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9 月

目 录

释义.....	3
一、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34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38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8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6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01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2
九、职工安置情况	107
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108
十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109
十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10
十三、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111
十四、结论性意见	141
第三节 签署页	14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罗博特科、公司、上市公司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博有限	指	苏州罗博特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捷策节能	指	捷策节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斐控晶微	指	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斐控晶微持有斐控泰克 18.82% 股权
维思凯软件	指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永鑫创投	指	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
元颀昇、捷昇电子、捷昇贸易	指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曾用名苏州捷昇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捷昇贸易有限公司
科骏投资	指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股 5% 以上重要股东
斐控泰克	指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间接持股 18.82%，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
FSG	指	ficonTEC Service GmbH，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间接持股 93.03%，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注册国为德国
FAG	指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间接持股 93.03%，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之一，注册国为德国
标的公司	指	斐控泰克、FSG 和 FAG 合称
境内标的公司	指	斐控泰克
目标公司、ficonTEC	指	FSG 和 FAG 合称
境外 SPV 公司	指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 和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的合称，斐控泰克通过投资境外 SPV 公司而间接持有 FSG、FAG 各 93.03% 股权
Luxembourg Company	指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
MicroXtechnik	指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FSG USA Inc	指	ficonTEC USA, Inc.，FSG 全资子公司，注册国为美国
FSG Inc	指	ficonTEC, Inc.，FSG 全资子公司，注册国为美国，与 ficonTEC USA, Inc. 合称为美国子公司
FSG 上海	指	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FSG 全资子公司，注册国为中国
FSG Thailand	指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FSG 全资子公司，注册国为泰国
FSG Ireland	指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FSG 全资子公司，注册国为爱尔兰
FAG Eesti	指	ficonTEC Eesti OÜ，FAG 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指	斐控泰克及其控制的境外 SPV、FSG 和 FAG 及其下属企业 FSG 上海、FSG Thailand、FSG USA Inc、FSG Ireland、FAG Eesti 和 FSG Inc 的合称
建广广智	指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园产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融合	指	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朴铎	指	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达新兴	指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ELAS	指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注册国为德国
交易对方	指	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和 ELAS 的合称
交易各方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持有的斐控泰克合计 81.18% 股权和 ELAS 持有的 FSG、FAG 各 6.97% 股权
配套融资投资者	指	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投资者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罗博特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斐控泰克合计 81.18% 股权和 FSG、FAG 各 6.97% 股权，同时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罗博特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斐控泰克合计 81.18% 股权和 FSG、FAG 各 6.97%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罗博特科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4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罗博特科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道亨嘉	指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罗博特科与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罗博特科与 ELAS 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罗博特科与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罗博特科与 ELAS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37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69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道亨嘉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天道资报字【2023】第 23028107-01 号《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3】第 23028107-02 号《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 ficonTEC Service

		GmbH 及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9372 号《审阅报告》
天健审（2023）3428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3428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天健审（2022）4698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4698 号”《2021 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境外律师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境外律师事务所：CMS Hasche Sigle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und Steuerberatern mbB（“德国律师”）、Katten Muchin Rosenman LLP（“美国律师”）、A&L Goodbody LLP（“爱尔兰律师”）、Advokaadibüroo WALLESS OÜ（“爱沙尼亚律师”）、JNP Legal Company Limited（“泰国律师”）、CMS DeBacker Luxembourg（“卢森堡律师”）
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Legal Matters Related To ficonTEC Service GMBH and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ficonTEC USA, Inc. and ficonTEC, Inc.》
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爱尔兰律师出具的文件	指	爱尔兰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文件
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爱沙尼亚律师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Limited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on ficonTEC Eesti OÜ》
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卢森堡律师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Memo》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司章程》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4月
报告期内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致：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罗博特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钱大治、邵禛、林惠、柯凌峰、王珍等律师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法律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林惠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61139045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柯凌峰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231057637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2023年4月知悉本次发行，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

司开始沟通，后接受公司的聘请正式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独立财务顾问主持的历次公司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境外目标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公司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一般人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罗博特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是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罗博特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能达新兴持有的斐控泰克合计 81.18%的股权和 ELAS 持有 FSG、FAG 各 6.97%股权。

斐控泰克系专门为收购境外标的公司 FSG、FAG 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持有斐控泰克 18.82%的股权，斐控泰克通过境外 SPV 公司持有 FSG、FAG 各 93.03%股权。本次交易的目的是通过收购斐控泰克 81.18%股权、目标公司 6.97%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德国经营实体 FSG 和 FAG 各 100%股权。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除通过境外 SPV 持有最终目标公司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颁布新的监管意见，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境内交易对方为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七家企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境外交易对方为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斐控泰克 81.18%股权和 FSG、FAG 各 6.97%股权。

3、标的资产定价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3】第 23028107-01 号），斐控泰克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14,138.73 万元。经公司与境内交易对方协商，依据评估结果，斐控泰克 81.18%的股权作价 92,667.09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38,422.94 万元、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54,244.15 万元。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 FSG 和 FAG 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3】第 23028107-02 号），FSG 和 FAG 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22,100.00 万元。经公司与境外交易对方协商，依据评估结果，FSG 和 FAG 的 6.97%的股

权作价 8,510.37 万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

4、支付方式

罗博特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结果，交易对方获取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建广广智	斐控泰克 20.79% 股权	23,731.82	0.00	23,731.82
2	苏园产投	斐控泰克 14.85% 股权	16,951.30	0.00	16,951.30
3	能达新兴	斐控泰克 11.88% 股权	13,561.04	0.00	13,561.04
4	永鑫融合	斐控泰克 10.89% 股权	0.00	12,430.95	12,430.95
5	超越摩尔	斐控泰克 10.89% 股权	0.00	12,430.95	12,430.95
6	尚融宝盈	斐控泰克 9.90% 股权	0.00	11,300.86	11,300.86
7	常州朴铎	斐控泰克 1.98% 股权	0.00	2,260.17	2,260.17
小计	-	斐控泰克 81.18% 股权	54,244.15	38,422.94	92,667.09
8	ELAS	FSG 和 FAG 各 6.97% 股权	0.00	8,510.37	8,510.37
合计	-	-	54,244.15	46,933.31	101,177.46

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公司应在标的资产过户至罗博特科名下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支付事宜。现金对价部分将由公司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不得晚于交割日后 40 个工作日。若公司在交割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则公司应在上述时限内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机关要求的融资方式所获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

5、发行股份种类、面值与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公司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上市安排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商后确定。

6、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 ELAS；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 ELAS 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分别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7、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和《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73.76	59.01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6.84	61.4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70.47	56.37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6.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依据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万得光模块（CPO）指数（8841258.WI）或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② 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万得光模块（CPO）指数（8841258.WI）或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经各以其所持斐

控泰克股权认购公司股份的相关斐控泰克股东的分别同意后，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罗博特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调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n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9、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 ELAS 发行股份的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公司向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 ELAS 各自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向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 ELAS 各自应支付的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 ELAS 自愿放弃。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永鑫融合	12,430.95	2,204,851
2	超越摩尔	12,430.95	2,204,851
3	尚融宝盈	11,300.86	2,004,410
4	常州朴铎	2,260.17	400,882
5	ELAS	8,510.37	1,509,466
合计		46,933.31	8,324,46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内容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10、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及境内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境外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11、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进行相关约定。

12、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指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红。自审计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斐控泰克及下属企业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或产生亏损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13、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购买资产协议依法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

（2）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事件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

或开支,但是交易对方 ELAS 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最终交易对价并应以其为限,且公司基于 ELAS 违反任一项 ELAS 保证而可提出的任何索赔应在协议签署满三年后丧失时效。

若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 40 个工作日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向建广广智、苏园产投支付全额现金对价的,各方同意自交割日后第 40 个工作日起给予公司 20 个工作日作为支付宽限期(即交割日后第 41 个工作日至交割日后第 60 个工作日);若公司在该等支付宽限期内,未能全额支付现金对价的,公司应当向建广广智、苏园产投就公司应付未付现金对价、自交割日后第 60 个工作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期间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支付延迟违约金。

15、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时点由公司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规则颁布新的监管意见，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和中国境内有权主管机关的各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需），并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现金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和具体支付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101,177.46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46,933.31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54,244.15 万元。本次现金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以及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与境内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现金对价部分将由上市公司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不得晚于交割日后 40 个工作日。若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则上市公司应在上述时限内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机关要求的融资方式所获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

1、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3751223F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资本	110,388,986.00 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 3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新能源设备、LED 及半导体领域相关生产设备、制程设备及相关配套自动化设备，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智能自动化设备；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及智能装备的定制及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信息技术与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

	技术咨询、开发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和前十大股东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0,530,936股[注]，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30,936	5.9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000,000	94.09%
三、股份总数	110,530,936	100.00%

注：2023年7月，公司因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减资，公司注册资本减至110,388,986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10,388,986元。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63%	28,326,600	—	质押	10,278,000
2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1%	7,641,100	—	—	—
3	李洁	5.30%	5,863,140	—	—	—
4	夏承周	5.07%	5,606,200	—	—	—
5	戴军	4.26%	4,709,577	4,709,577	—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1,636,450	—	—	—
7	王宏军	1.42%	1,569,859	1,569,859	—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	1,456,500	—	—	—
9	王墨	1.08%	1,196,381	—	—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1,152,200	—	—	—

司一信诚新兴产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元颀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军直接持有公司 4.27%的股份，并通过元颀昇控制公司 25.66%的股份，通过科骏投资控制公司 6.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85%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及控制股权较为分散，戴军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等重要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同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戴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CEO，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日常运营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起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

(2) 依据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戴军、王宏军、夏承周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2022 年 1 月 8 日）期间，应当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达成对公司重大事项管理和控制方面的一致行动。2022 年 1 月 8 日，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各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3)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内容，《一致行动协议》自约定的终止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戴军、王宏军、夏承周确认不再续签，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王宏军、夏承周共同控制变更为戴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戴军能够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36.85%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等重要决策形成重大影响，同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戴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CEO，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

4、公司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的设立（2016年9月）

罗博特科的前身罗博有限成立于2011年4月14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系由罗博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

2016年8月23日，罗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罗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同意，以经天健会计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额94,087,405.34元为基准，按1:0.6377的比例折为6,000万股，整体变更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天健验[2016]400号《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基准日），罗博特科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罗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4,087,405.34元，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4,087,405.34元。

2016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江苏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573751223F的《营业执照》。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2019年3月）

2018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8号）批准，2019年1月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罗博特科”，证券代码为300757。

2019年1月3日，天健会计出具天健验[2019]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认缴的资金43,1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7.63万元，其中新增股本2,000万元。

2019年3月2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总股本增至 8,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000,000	75.00%
其他内资持股	6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9,342,000	49.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658,000	25.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3）201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年9月）

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2019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0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0,400万元。

2019年9月30日，公司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0月12日，天健会计出具天健验[2019]第34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400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数2,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实收股本2,400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400万元，总股本增至104,000,000股。

（4）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22年1月）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戴军、王宏军两名自然人发行股票，其中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989,010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

2021年2月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

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年11月3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天健验〔2021〕6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2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79,436股，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142,225.80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6,279,436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027.9436万元。

2022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增资（2022年6月）

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公司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303.00万股。

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载明实际向5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5.15万股，授予价格为29.81元/股；公司总股本由110,279,436股增加至110,530,936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10,279,436万元变更为110,530,936万元。

2021年11月3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天健验〔2022〕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1,500股，收到的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7,497,221.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51,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245,721.00元。

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6）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减资（2023年9月）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①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②鉴于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得解除限售，将激励对象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950股（不含已离职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141,9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减资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41,9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10,530,936.00元减少至110,388,986.00元。

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向公司债权人公告了本次减资事项。

2023年7月7日，天健会计出具了天健验〔2023〕3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7月4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股本141,95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0,388,986.00元，实收股本为110,388,986.00元。

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41,9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023年9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减资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罗博特科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博特科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有效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罗博特科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境内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建广广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广广智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建广广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X2901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9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D座14层1409单元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建广广智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广广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5%
2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848.00	75.85%
3	德州新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65.00	23.70%
合计			22,213.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https://gs.amac.org.cn/>），建广广智于2020年3月18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E50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6460。

2、苏园产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园产投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苏园产投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8E5Y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栋 3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根据苏园产投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园产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59.94%
3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39.96%
合计			1,00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https://gs.amac.org.cn/>），苏园产投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B865，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18。

3、超越摩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越摩尔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超越摩尔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N1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 76 号 4 幢 2 层 20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根据超越摩尔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超越摩尔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00.00	0.74%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000.00	39.16%
3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3.60%
4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0.88%
5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8.70%
6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7.34%
7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7.34%
8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7.34%
9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4.90%
合计			367,7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https://gs.amac.org.cn/>），超越摩尔于2018年6月25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K68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6854。

4、永鑫融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合持有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永鑫融合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3FRH9G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永鑫融合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9%
2	丁海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16%
3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62%
4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62%
5	宁波卓元鑫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3.62%
6	潘霞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7	王春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8	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09%
9	朱伟琪	有限合伙人	700.00	6.36%
10	陈琦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4%
11	蔡苏建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2%
合计			11,0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https://gs.amac.org.cn/>），永鑫融合于2020年9月2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T081，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017。

5、尚融宝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宝盈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尚融宝盈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MD8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A000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

	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尚融宝盈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融宝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9%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500.00	88.61%
3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5%
4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46%
5	海南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99%
合计			10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https://gs.amac.org.cn/>），尚融宝盈于2016年4月19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8623，基金管理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8564。

6、常州朴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朴铎持有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常州朴铎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NBAF1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胜利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3月29日至2037年3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3号楼4楼西408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根据常州朴铎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朴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胜利	普通合伙人	11,880.00	99.00%
2	王泉清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经核查，常州朴铎系由两名自然人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朴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胜利持有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6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南京维思凯系罗博特科投资的联营企业，罗博特科持有南京维思凯 20%的股权。

7、能达新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达新兴持有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能达新兴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6NAMK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6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能达新兴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达新兴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80.00	5.54%
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有限合伙人	84,220.00	42.11%
3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40.00%
4	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80.00	7.69%
5	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20.00	4.66%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https://gs.amac.org.cn/>），能达新兴于2021年10月13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N897，基金管理人为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871。

8、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均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境外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ELAS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LAS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HRB 175926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公司地址	Drehbahn 9, 20354 Hamburg
注册资本	4.5万欧元
管理董事	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Elfriede Schug
经营范围	光电子和高科技领域投资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ELAS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Torsten Vahrenkamp	22,500.00	50%
2	Matthias Trinker	22,500.00	50%
合计		45,000.00	100%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LAS 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1）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罗博特科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安排。

(2)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罗博特科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 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已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能达新兴将其持有的境内标的公司合计81.18%股权转让给罗博特科，并明确放弃有关股权转让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和其他优先权利（如有）。

(2) 目标公司FSG、FAG已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ELAS将其所持FSG、FAG各6.97%股权转让给罗博特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斐控泰克、FSG、FAG的股东会均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交易对象向罗博特科转让标的资产的议案，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3、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 建广广智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广广智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建广广智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建广广智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全部斐控泰克 20.79% 股权。

（2）苏园产投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园产投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苏园产投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园产投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全部斐控泰克 14.85% 股权。

（3）能达新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能达新兴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能达新兴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能达新兴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全部斐控泰克 11.88% 股权。

（4）超越摩尔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超越摩尔提供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超越摩尔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作出 2023 年第 1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超越摩尔将持有的全部斐控泰克 10.89% 股权转换为公司的新增股份。

（5）永鑫融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鑫融合提供的资料，永鑫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决定，同意永鑫融合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全部斐控泰克 10.89% 股权，并与公司签署相关的股权交易文件。

（6）尚融宝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尚融宝盈提供的资料，尚融宝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决定，同意尚融宝盈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全部斐控泰克 9.90% 股权，并与公司签署相关的股权交易文件。

（7）常州朴铎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州朴铎合伙人会议决议，常州朴铎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常州朴铎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全部斐控泰克 1.98% 股权，并与公司签署相关的股权交易文件。

（8）ELAS 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ELAS 股东会决议，ELAS 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作出股东决议，同意 ELAS 向公司转让其所持 FSG、FAG 各 6.97%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和 ELAS 均已依照内部权限相关制度、规则，作出了有效决议或决定，审议通过各交易对方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该等决议或决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标的公司所在地和中国境内有权主管机关的各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需)；

（1）本次交易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禁止投资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其中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罗博特科主营业务和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外国投资者投资的领域，应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罗博特科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就交易对方 ELAS 持有罗博特科股份的情况，完成相关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

（2）本次交易需完成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国家发改委认定的敏感国家和地区的规定，经查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交部官方网站，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境外目标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所在地德国、美国、爱尔兰、爱沙尼亚、泰国及境外 SPV 公司注册地卢森堡均是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

向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罗博特科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敏感行业。

可见，本次交易中，罗博特科直接受让取得境外目标公司 FSG、FAG 各 6.97% 股权，需完成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间接持有境外目标公司 FSG、FAG 各 93.03% 股权已办理完成相关发改、商委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3、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4、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尚待取得的上述授权和批准、同意注册外，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上市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对方内部机构已就本次交易作出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大力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包括光电子产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制定和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等一系列战略性纲要文件和配套产业政策，规划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包括光电子行业的发展。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全球光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的领先设备制造商之一，其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光子元器件的微组装及测试，包括硅光芯片、量子器件、高速通信光模块、激光雷达、大功率激光器件、光学传感器、生物传感器的晶圆测试、超高精度晶圆贴装、耦合封装及测试等。特别是在高速硅光模块和 CPO 及 LPO 工艺领域，目标公司作为仅有的能为该技术提供整体工艺

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系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通过境外 SPV 持有目标公司 93.03%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的生产过程仅涉及组装和自动化调试，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系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通过境外 SPV 持有目标公司 93.03% 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除目标公司上海子公司外，目标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均未在中国境内拥有/使用土地。目标公司上海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营业额水平，本次交易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目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25%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亦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境内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合计持有的斐控泰克 81.18% 股权，以及境外交易对方 ELAS 持有的 FSG 和 FAG 各 6.97% 股权。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苏州永鑫、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持有的斐控泰克 81.18% 股权和 ELAS 持有的 FSG 和 FAG 各 6.97% 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斐控泰克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公司目前通过斐控晶微持有境内标的公司 18.82% 股权，境内标的公司通过境外 SPV 持有 FSG 和 FAG 各 93.03%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斐控泰克、FSG 和 FAG 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光电子封装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加速公司

在光芯片、光电子及半导体高端装备业务布局，促进该业务板块发展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有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全球光电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领先的设备制造商之一，其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光电子元器件的微组装及测试，包括硅

光芯片、光模块、激光雷达、光学传感器、生物传感器的耦合、封装、测试等。特别是在高速硅光模块和 CPO 领域，目标公司掌握的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持续为 Intel、Cisco、Broadcom、Nvidia、Lumentum、Velodyne 等客户在硅光模块、CPO、高性能计算、激光雷达等产品设计和量产过程中提供支持，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广泛的合作伙伴。

本次交易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在光电子封装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加速公司在光芯片、光电子及半导体高端装备业务布局，促进该业务板块发展为公司新的支柱产业，有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泛半导体”双轮驱动的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益，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斐控泰克、FSG 和 FAG 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428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与境内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与境外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约定交易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的时限要求。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元颢昇，实际控制人为戴军。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之“（一）上市公司主体资格”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非关联方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元颢昇，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军，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罗博特科本次交易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为101,177.46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6,933.31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54,244.15万元。罗博特科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4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综上，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 81.18%股权、目标公司 6.97%股权，不直接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所在地和中国境内有权主管机关的各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需）、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等。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 81.18%股权、目标公司 6.97%股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拟购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

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罗博特科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 6 个月（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 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目标公司 ficonTEC 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微组装及精密测试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耦合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高精度自动化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目标公司属于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属于 C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是一家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R2Fab）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装配、测试、

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光伏、电子及半导体等领域提供智能、高效的高端自动化装备及 R2Fab 系统软件。

综上，目标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与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6.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1、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3）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认购苏州工业园区禾创致远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 1,500 万元、认购苏州永鑫精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 3,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交易税费及现金对价，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公司董事会未提前确定全部或部分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3年8月25日和2023年9月2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能达新兴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ELAS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罗博特科与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能达新兴；

2、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1）标的资产定价

交易各方同意由天道亨嘉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23年4月30日）对标的公司斐控泰克、FSG和FAG价值进行评估。

天道亨嘉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境内标的公司斐控泰克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3】第23028107-01号），斐控泰克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14,138.73万元。经公司与境内交易对方协商，依据评估结果，斐控泰克81.18%的股权作价92,667.09万元，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38,422.94万元、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54,244.15万元。

（2）支付方式

罗博特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其中罗博特科将以发行股份形式向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支付对价，罗博特科将以支付现金形式向建广广智、苏园产投和能达新兴支付对价。交易各方之间关于股份和现金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建广广智	斐控泰克 20.79% 股权	23,731.82	0.00	23,731.82
2	苏园产投	斐控泰克 14.85% 股权	16,951.30	0.00	16,951.30
3	能达新兴	斐控泰克 11.88% 股权	13,561.04	0.00	13,561.04
4	永鑫融合	斐控泰克 10.89% 股权	0.00	12,430.95	12,430.95
5	超越摩尔	斐控泰克 10.89% 股权	0.00	12,430.95	12,430.95
6	尚融宝盈	斐控泰克 9.90% 股权	0.00	11,300.86	11,300.86
7	常州朴铎	斐控泰克 1.98% 股权	0.00	2,260.17	2,260.17
合计		斐控泰克 81.18% 股权	54,244.15	38,422.94	92,667.09

(3) 发行股份种类、面值与上市安排

罗博特科本次向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罗博特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上市安排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与深交所、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

(4) 发行股份价格、数量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6.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罗博特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该次每股派送股票股利，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①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④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万得光模块（CPO）指数（8841258.WI）或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B) 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万得光模块（CPO）指数（8841258.WI）或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

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

⑤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⑥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罗博特科股票交易均价的80%（调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调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⑦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发行股份的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公司向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各自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应分别向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各自应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自愿放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测算，本次公司向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

宝盈和常州朴铎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永鑫融合	12,430.95	2,204,851
2	超越摩尔	12,430.95	2,204,851
3	尚融宝盈	11,300.86	2,004,410
4	常州朴铎	2,260.17	400,882
合计		38,422.94	6,814,994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上述原则和方式进行计算后确定，并需经罗博特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且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3、限售期

针对本次罗博特科向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支付对价发行的股份，交易对方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作为承诺人，应当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项下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及相关所涉变动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2、如因本次交易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所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

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如前述关于本企业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罗博特科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无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安排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资产购买协议》依法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将各自所持标的资产过户至罗博特科名下。

5、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斐控泰克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应当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关要求。

6、过渡期损益及有关事项的安排

（1）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分红。自审计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斐控泰克及下属企业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或产生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2）自交割日起，罗博特科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不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资产购买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3）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罗博特科董事会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股份或改变目前股权结构。

（4）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除非双方另有规定，否则未经罗博特科董事会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①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②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份的权利；

③ 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主要资产进行处置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

④ 采取任何主动或被动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

(5)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博特科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7、声明、承诺和保证

(1) 罗博特科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① 罗博特科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② 公司签署及履行《购买资产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组织性文件；由公司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公司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或对公司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③ 公司向交易对方提供的与《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的、影响《资产购买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2) 交易对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① 交易对方是依法有效设立并存续的、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合伙企业，有权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② 交易对方签署及履行《购买资产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或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③ 交易对方已向标的公司全面、切实履行出资义务，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其有权转让标的资产；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权利主张，不存在有关标的资产权属、价值的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

④ 交易对方已向罗博特科充分披露了罗博特科要求提供的交易对方各项文件及信息，并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罗博特科披露的、影响《资产购买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及时、全面地向罗博特科提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各项财务、资产、资质、业务等方面信息和资料，包括按照相关法律及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应当完整及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其所涵盖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以及现金流量状况，交易对方并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积极配合罗博特科及罗博特科所聘请、委托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⑤ 交易对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商业与技术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在未经罗博特科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披露，无论故意或过失。

⑥ 境内交易对方在其合理已知最大范围内向罗博特科作出如下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依照所在地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资产及其下属企业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

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经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许可及资质证书失效。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和业务资质、资格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要监管机关的要求，不存在环保、行业准入、税务、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各项财产权属清晰，且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足以满足其目前开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除在财务报表中明确记载的负债以及审计基准日后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并已向罗博特科披露的负债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债务及或有债务。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其他知识产权（以下合称“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合法所有或者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知识产权，足以满足其开展业务的需要，并且不存在与之有关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质疑、异议、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没有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且未被任何机构或个人侵权、滥用或非授权使用。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技术机密属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完整拥有上述专有技术的相关权益，不存在任何的第三方权利或利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持上述专有技术的完整性、不对外扩散。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遵守内部保密制度、承担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保证不擅自披露、使用上述商业与技术秘密等。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能够独立、稳定、持续经营现有主营业务，现有主营

业务具有良好市场和发展前景；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能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展保持稳定、有效的合作。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潜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其现有员工及原职工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任何争议和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行为。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不存在税务罚款、漏缴欠缴，不存在任何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已经或可能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亦不存在或潜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历史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和财政补贴（如有）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当税收优惠或政府补贴，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提前失效或终止、补缴税款或被要求返还政策扶持资金或财政补贴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或风险。

交易对方是标的公司目前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是真实权益的持有人，不存在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的安排。如未来存在第三方权利人主张权利，罗博特科系善意第三人，交易对方应当直接应对相关权利主张，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⑦ 交易对方就其可尽合理商业努力的范围内作出承诺如下：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及重要技术、资产等不会被再次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也不会存在关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及重要技术、资产等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或达成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8、违约责任

《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事件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

不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得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署《购买资产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各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资产购买协议》无法履行，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后《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9、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购买资产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等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有效。

(2) 《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罗博特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1) 经罗博特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交易对方加盖单位公章且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及/或盖章后，《购买资产协议》成立。

(2) 《购买资产协议》自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后生效：

- ① 罗博特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②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 ③ 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因上述条件未达成而导致《资产购买协议》未生效的，公司与交易对方各自依法承担其为本次交易的筹划、开展所支付的成本、费用和税务支出等，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不得向任一方主张赔偿、补偿或费用承担。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前，《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当在协议生效前履行的义务及相应责任、争议解决条款，包括《资产购买协议》中“过渡期损益及有关事项的安排”、“声明、承诺和保证”、“保密”、“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条款和约定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3) 《购买资产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①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购买资产协议》无法履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后《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②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终止《购买资产协议》。

(4) 除《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承诺不得单方面解除《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及履行。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

罗博特科与境外交易对方ELAS。

2、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

(1) 标的资产定价

交易各方同意由天道亨嘉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2023年4月30日）对标的公司FSG和FAG价值进行评估。

天道亨嘉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FSG和FAG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3】第23028107-02号），FSG和FAG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22,100.00万元。经公司与境外交易对方协商，依据评估结果，FSG和FAG的6.97%的股权作价8,510.37万元。

(2) 支付方式

罗博特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其中罗博特科将以发行股份形式向ELAS支付对价，交易双方之间关于股份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ELAS	FSG 和 FAG 各 6.97% 股权	0.00	8,510.37	8,510.37

合计	-	-		8,510.37	8,510.37
----	---	---	--	-----------------	-----------------

（3）发行股份种类、面值与上市安排

罗博特科本次向境外交易对方ELAS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罗博特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上市安排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与深交所、结算公司协商后确定。

（4）发行股份价格、数量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6.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罗博特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该次每股派送股票股利，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境外交易对方ELAS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

公司向境外交易对方ELAS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向境外交易对方ELAS应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境外交易对方ELAS自愿放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测算，本次公司向ELAS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ELAS	8,510.37	1,509,466
合计		8,510.37	1,509,466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境外交易对方ELAS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上述原则和方式进行计算后确定，并需经罗博特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且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①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④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中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向下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万得光模块（CPO）指数（8841258.WI）或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

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B) 向上调整

创业板综指（399102.SZ）、万得光模块（CPO）指数（8841258.WI）或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20%。

⑤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后的20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⑥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罗博特科股票交易均价的80%（调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均价=调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N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⑦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限售期

针对本次罗博特科向境外交易对方ELAS支付对价发行的股份，境外交易对方ELAS作为承诺人，应当作出承诺如下：

“1、ELAS在本次交易项下通过认购FSG与FAG之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自登记在ELAS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及相关所涉变动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2、如因本次交易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ELAS将暂停转让所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罗博特科董事会，由董事会代ELAS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ELAS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ELAS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ELAS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如前述关于ELAS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罗博特科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无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ELAS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ELAS违反上述承诺的，ELAS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安排

（1）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生效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件5.1之格式签署一份符合德国法律并经德国公证人公证的过户文契（以下称为“过户文契”），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以实现标的股份向罗博特科的转让。

（2）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起40个工作日内（以下称为“股份对价发行期限”），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罗博特科向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并且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增发股份的登记手续。

5、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标的公司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并且标的公司及

其下属企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体系应当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关要求。

6、过渡期损益及有关事项的安排

(1)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在(i)《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且(ii)标的股份被过户至罗博特科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过渡期内产生或发生的任何盈利、亏损或任何增减皆应由罗博特科享有或承担。

(2) 自交割日起，且在遵守过户文契规定的前提下，罗博特科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不再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目标股份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股份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未经罗博特科董事会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股份新增设置或允许在其上新设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任何标的股份。

(4)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博特科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7、声明、承诺和保证

(1) 罗博特科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① 罗博特科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② 公司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组织性文件；由公司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公司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或对公司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③ 公司向交易对方提供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对方披露

的、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或法律障碍。

④ 罗博特科应当积极签署、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负责办理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申请深交所审核的手续、证监会备案手续等程序，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中涉及罗博特科的各项工作。

⑤ 罗博特科确认，上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交易对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① 交易对方是一家依据德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权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② 交易对方签署及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为免疑义，期权协议除外）；或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③ 除期权协议中的规定之外，标的股份已缴足股款，且交易对方对标的股份拥有无限制且无任何权益负担的所有权及转让权。受制于标的股份完成转让和转让文契的规定，罗博特科将获得无限制且无任何权益负担的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交易对方已向标的公司全面、切实履行出资义务，交易对方对标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其有权转让标的股份；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权利主张，不存在有关标的股份权属的相关争议，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

④ 交易对方承诺其向罗博特科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8、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事件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者罗博特科违反罗博特科保证，或交易对方违反交易对方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但是交易对方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最终交易对价并应以其为限。罗博特科基于交易对方违反任一项交易对方保证而可提出的任何索赔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满三年后丧失时效。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法履行，经交易双方书面确认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

9、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等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有效。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的管辖权和民事诉讼程序（如有）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 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罗博特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

(1) 经罗博特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交易对方的管理董事签字后，《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成立。

(2) 《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后生效：

- ① 罗博特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② 标的公司所在地有权主管机关、中国境内有权主管机关的各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需）

③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④ 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如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任一方均无过错的情况下因上述任一项条件未达成而未生效的，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其为本次交易的筹划、开展所支付的成本、费用和税务支出等，交易双方不得向任一方主张赔偿、补偿或费用承担。如果该方未履行其与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义务，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任何补偿、赔偿或者承担成本或费用。

交易双方同意，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起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定义的生效日止的期限不得超出 2 年（简称“最后期限日”）。否则，任一方可凭书面通知另一方单方面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等终止的效力不得限制任一方基于与另一方未履行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义务有关的任何情形而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主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双方应当在协议生效前履行的义务及相应责任、争议解决条款，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3 款、第八条声明、承诺和保证、第十条保密、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第十三条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或解除中相关条款和约定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3）双方同意，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交割及相关安排的义务、迟延履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有权解除、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约定各项条件均达成后《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依法生效。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斐控泰克

1、目前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斐控泰克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斐控泰克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XNJDXJ
法定代表人	戴军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光电子产品、微光学产品、激光器件的研发；测试设备的研发、销售；半导体产业投资、光通信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斐控泰克提供的公司章程、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斐控泰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建广广智	21,000	20.79	21,000	20.79
2	斐控晶微	19,000	18.82	19,000	18.82
3	苏园产投	15,000	14.85	15,000	14.85
4	南通能达	12,000	11.88	12,000	11.88
5	永鑫融合	11,000	10.89	11,000	10.89
6	超越摩尔	11,000	10.89	11,000	10.89
7	尚融宝盈	10,000	9.90	10,000	9.90
8	常州朴铎	2,000	1.98	2,000	1.98
合计		101,000	100.00	101,000	100.00

其中，斐控晶微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持有斐控泰克18.82%股权，实缴出资额比例为18.82%；标的公司除斐控晶微之外的其他股东（即本次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斐控泰克81.19%股权，合计实缴出资额比例为81.19%。

2、历史沿革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1) 2019年8月，斐控泰克的设立

2019年8月14日，斐控晶微与常州朴铎作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斐控泰克，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制定斐控泰克公司章程，选举王宏军担任斐控泰克执行董事，选举吴廷斌担任斐控泰克监事。同日，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戴军担任斐控泰克经理。

斐控泰克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斐控晶微	1,333.33	66.67
2	常州朴铎	666.67	33.33
合计		2,000.00	100.00

2019年8月19日，斐控泰克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05940195）公司设立[2019]第08190032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XNJDJ），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

（2）2019年10月，斐控泰克第一次增资

2019年9月30日，建广广智、永鑫融合、苏园产投、尚融宝盈与斐控晶微、常州朴铎订立了《关于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投资人建广广智、永鑫融合、苏园产投、尚融宝盈与股东斐控晶微、常州朴铎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斐控泰克非等比例增资，斐控泰克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89,000万元。2019年10月9日，斐控泰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斐控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建广广智	25,000	28.09	5,000	31.85
2	永鑫融合	17,000	16.85	5,000	31.85
3	苏园产投	15,000	16.85	0	0.00
4	斐控晶微	15,000	19.10	2,100	13.38
5	尚融宝盈	10,000	11.24	3,000	19.11
6	常州朴铎	7,000	7.87	600	3.82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合计	89,000	100.00	15,700	100.00

2019年10月18日，斐控泰克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05940043）公司变更[2019]第1017008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XNJDXJ），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20年11月，斐控泰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30日，永鑫融合、常州朴铎分别与超越摩尔、斐控泰克签署了《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鑫融合将所持有斐控泰克6.74%股权（对应6,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超越摩尔、常州朴铎将所持有斐控泰克5.62%股权（对应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超越摩尔，因出让方永鑫融合、常州朴铎尚未就转让股权实际履行出资缴付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1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超越摩尔持有斐控泰克12.36%的股权，并须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同日，斐控泰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斐控泰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斐控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建广广智	25,000	28.09	21,000	24.71
2	斐控晶微	15,000	16.85	15,000	17.65
3	苏园产投	15,000	16.85	15,000	17.65
4	永鑫融合	11,000	12.36	11,000	12.94
5	超越摩尔	11,000	12.36	11,000	12.94
6	尚融宝盈	10,000	11.24	10,000	11.76
7	常州朴铎	2,000	2.25	2,000	2.35
	合计	89,000	100.00	85,000	100.00

2020年11月6日，斐控泰克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05940240）公司变更[2020]第1105006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4）2021年9月，斐控泰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31日，建广广智与斐控晶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建广广智将所持有斐控泰克4.50%股权（对应4,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斐控晶微，因出让方建广广智尚未就转让股权实际履行出资缴付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1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斐控晶微持有斐控泰克21.35%的股权，并须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同日，斐控泰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斐控泰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斐控泰克更换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王宏军不再担任斐控泰克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戴军担任斐控泰克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斐控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建广广智	21,000	23.59	21,000	24.71
2	斐控晶微	19,000	21.35	15,000	17.65
3	苏园产投	15,000	16.85	15,000	17.65
4	永鑫融合	11,000	12.36	11,000	12.94
5	超越摩尔	11,000	12.36	11,000	12.94
6	尚融宝盈	10,000	11.24	10,000	11.76
7	常州朴铎	2,000	2.25	2,000	2.35
合计		89,000	100.00	85,000	100.00

2021年9月3日，斐控泰克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05940381)公司变更[2021]第0902008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斐控泰克提供的银行水单，斐控晶微已于2022年12月16日向斐控泰克实缴4,000万元出资款。

（5）2023年4月，斐控泰克第二次增资

2023年4月21日，斐控泰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斐控泰克注册资本由89,000万元增加至10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由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斐控泰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斐控泰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1	建广广智	21,000	20.79	21,000	20.79
2	斐控晶微	19,000	18.82	19,000	18.82
3	苏园产投	15,000	14.85	15,000	14.85
4	南通能达	12,000	11.88	12,000	11.88
5	永鑫融合	11,000	10.89	11,000	10.89
6	超越摩尔	11,000	10.89	11,000	10.89
7	尚融宝盈	10,000	9.90	10,000	9.90
8	常州朴铎	2,000	1.98	2,000	1.98
合计		101,000	100.00	10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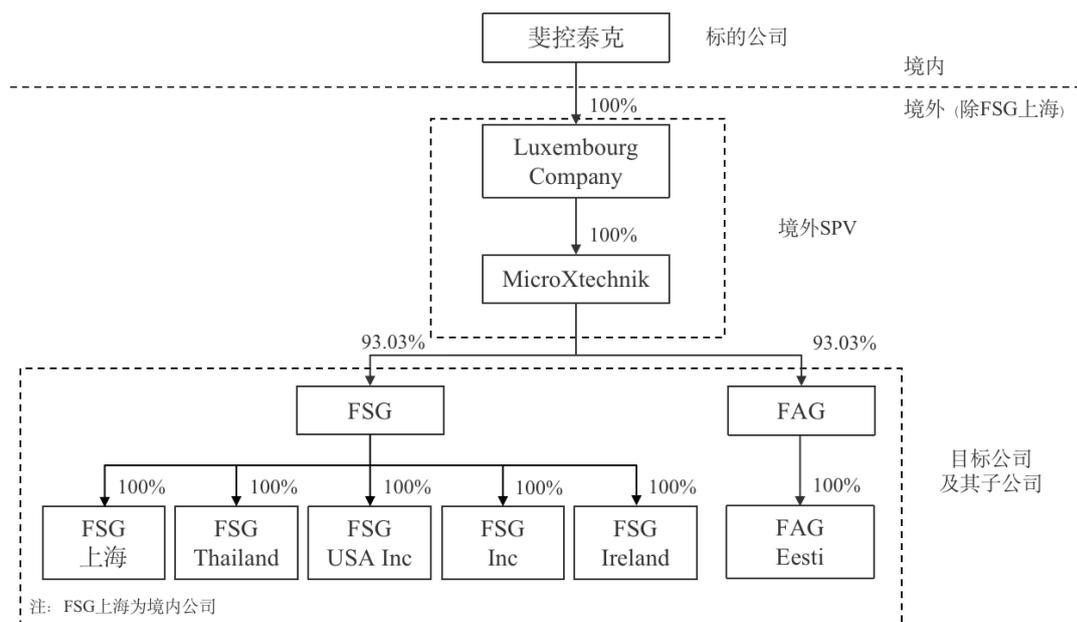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26日，斐控泰克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SPJ05940104）登字[2023]第04260288号”《登记通知书》和变更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XNJDXJ），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斐控泰克及其高管出具的说明，斐控泰克除投资境外SPV而控制目标公司外，无其他主营业务或资产，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二）境外SPV主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Luxembourg Company之100%股权，Luxembourg Company持有MicroXtechnik之100%股权，MicroXtechnik持有FSG与FAG各93.03%股权。

标的公司与境外SPV及目标公司之间股权关系如下：



1、Luxembourg Company

根据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备忘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uxembourg Company 系斐控泰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B235279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无限期
公司地址	46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 -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12,000 欧元
管理董事	戴军、薛颖佳
注册经营范围	公司的设立目的是以任何方式收购、管理、开发和处置卢森堡和外国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可以任何形式借款。根据 1915 年 8 月 10 日修订的《商业公司法》第 470-1 条至第 470-19 条，公司可以发行本票、债券和任何其他类型的债务证券和票据。发行可转换债券和任何其他可转换为资本的债务工具或认购权的，应遵守有关股份转让的法律规定和本章程第 9 条的规定。公司还可以借款，并向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公司提供各种援助、贷款、预付

	款和担保。公司可以在卢森堡和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此外，公司可通过认购、购买、交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和处置任何其他证券。公司还可以获得、开发和处置专利和许可证，以及由此产生或补充的权利。此外，公司的目标是收购、管理、开发和处置。
--	--

根据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Luxembourg Company 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设立目的是收购、管理、增持和转让卢森堡以及海外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根据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备忘录，Luxembourg Company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Luxembourg Company 设立

2019 年 5 月 28 日，Luxembourg Company 由 Intertrust (Luxembourg) S.à r.l. 设立，设立时共有 1.2 万份股份，股本为 1.2 万欧元，每股账面价值为 1 欧元。

Luxembourg Company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Intertrust (Luxembourg) S.à r.l.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2)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3 日，Intertrust (Luxembourg) S.à r.l. 将其所持有的 Luxembourg Company 全部股权转让给斐控泰克，Luxembourg Company 成为斐控泰克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Luxembourg Company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根据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备忘录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Luxembourg Company 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2、MicroXtechnik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icroXtechnik 系 Luxembourg Company 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	HRB 116361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1日
公司地址	Eschersheimer Landstraße 14,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管理董事	戴军
注册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的持有和管理，特别是在光学工业生产设施、试验机和单个部件的开发、生产、分销、维护和维修领域的公司控股；特别是用于实现微构件的高精度定位。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MicroXtechnik 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等情形。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icroXtechnik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icroXTechnik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Platin 1822 GmbH（MicroXtechnik 前身）成立

根据德国法兰克福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的登记文件，Platin 1822 GmbH 成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成立之时股本为 2.5 万欧元，共有 2.5 万份股份，每股账面价值为 1 欧元。

Platin 1822 GmbH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2019年9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根据 2019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 将其所持有的 Platin 1822 GmbH 全部股权转让给 Luxembourg Company。同日，Platin 1822 GmbH 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将公司名称修改为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MicroXTechnik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mpany 312 S.à r.l.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MicroXTechnik 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3、根据 Luxembourg Company、MicroXTechnik 的股东及高管的回复，Luxembourg Company、MicroXTechnik 系斐控泰克为收购目标公司而设立的境外 SPV，除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外，Luxembourg Company、MicroXTechnik 无其他主营业务或资产，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情况

1、FSG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SG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Service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HRB 202431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公司地址	Rehland 8, 28832 Achim
注册资本	500,000 欧元
注册经营范围	生产设施以及用于执行微元件高精度定位的单个部件的制造、分配、维护和维修。包括光学元件、相机系统的生产、分发、维护和维修，以及图像处理、软件和电子元件。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SG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465,150	93.03
2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34,850	6.97
合计		500,000	100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SG 为合法

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G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9 年 7 月，FSG 设立

2009 年 7 月 22 日，FSG 由 3 名自然人 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 以及 Felix Frischkorn 共同出资设立。

FSG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Torsten Vahrenkamp	10,000.00	40.00
2	Matthias Trinker	10,000.00	40.00
3	Felix Frischkorn	5,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 2009 年 10 月，FSG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FSG 股东 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Felix Frischkorn 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500 欧元、500 欧元、250 欧元股权转让给了 EXALOS Holding AG 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SG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Torsten Vahrenkamp	9,500.00	38.00
2	Matthias Trinker	9,500.00	38.00
3	Felix Frischkorn	4,750.00	19.00
4	EXALOS Holding AG	1,250.00	5.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2010 年 10 月，FSG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FSG 股东 Felix Frischkorn 将其持有的公司 2,376 欧元、2,374 欧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了 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SG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Torsten Vahrenkamp	11,876.00	47.50
2	Matthias Trinker	11,874.00	47.50
3	EXALOS Holding AG	1,250.00	5.00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00	100.00

(4) 2015年8月，FSG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FSG分别向Torsten Vahrenkamp增发了225,644欧元股权、向Matthias Trinker增发了225,606欧元股权以及向EXALOS Holding AG增发了23,750欧元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FSG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Torsten Vahrenkamp	237,520.00	47.50
2	Matthias Trinker	237,480.00	47.50
3	EXALOS Holding AG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 2017年7月，FSG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日，EXALOS Holding AG以26万欧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FSG 2.5万欧元股权转让给了ficonTEC Holding U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SG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Torsten Vahrenkamp	237,500.00	47.50
2	Matthias Trinker	237,500.00	47.50
3	ficonTEC Holding UG	25,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6) 2017年12月，FSG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4日，Torsten Vahrenkamp和Matthias Trinker将各自持有的FSG全部股权转让给了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前身为ficonTEC Holding UG）。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SG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7) 2020年5月，FSG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6日，MicroXtechnik与ELAS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双方约定MicroXtechnik以合计13,500万欧元的收购价格向ELAS收购FSG及FAG全部

股权（其中 FSG 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为 13,400 万欧元，FAG 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为 100 万欧元）。后斐控泰克就收购 FSG 及 FAG 各 100%股权分别支付了海外收购保证金 2,480 万欧元及 20 万欧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MicroXtechnik 与 ELAS 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第二次修订案，双方约定将原股权认购协议中约定的 FSG 及 FAG 全部股权交易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其中第一阶段分为两步进行，第一步为卖方向买方以 2500 万欧元转让 FSG 和 FAG 各 18.52%股权，第二步为卖方向买方以 8300 万欧元转让 FSG 和 FAG 各 61.48%股权。第二阶段为第一阶段完成后，买方获得对 FSG 和 FAG 剩余各 20%股权的认购期权，而卖方则在认购期权的期限到期后获得卖出期权，具体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以 2,500 万欧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FSG、FAG 各 18.52%股权转让给了 MicroX。

2020 年 5 月 27 日，FSG 及 FAG 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SG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407,400.00	81.48
2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92,600.00	18.52
合计		500,000.00	100.00

(8) 2020 年 11 月，FSG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8 日，MicroXtechnik 与 ELAS 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第三次修订案，双方约定将原约定第一阶段第二步即 FSG 和 FAG 各 61.48%股权的交易价格的收购价格由原来的 8,300 万欧元调整为 7,469.82 万欧元。

股权认购协议第三次修订案签署后，第二阶段交易价格约定卖出期权执行价格不低于 2,700 万欧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以 7,469.82 万欧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FSG、FAG 61.48%的股权转让给了 MicroX。

2020 年 11 月 12 日，FSG 及 FAG 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SG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400,000.00	80.00
2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9) 2022年12月、2023年4月、2023年8月，FSG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8日，MicroXtechnik与ELAS签署期权协议，双方约定第二阶段即FSG和FAG各20%股权的行权价格为3,529.98万欧元。

2022年11月7日，MicroXtechnik与ELAS签署期权协议第一次修正案，双方约定将期权协议中约定的FSG及FAG各20%股权交易分为两步进行，其中第一步：MicroXtechnik于2022年12月12日前支付2,300万欧元收购FSG和FAG各13.03%股权；第二步：MicroXtechnik有权在2023年11月7日前购买FSG和FAG各6.97%股权，如MicroXtechnik未行使该权利，则ELAS有权在2024年5月7日前向MicroXtechnik出售FSG和FAG各6.97%股权。同时，双方对于6.97%股权的价格和支付方式约定如下：如罗博特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FSG和FAG各6.97%股权，则交易对价为1,229.98万欧元；或MicroXtechnik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FSG和FAG各6.97%股权，交易对价为1,303.78万欧元。

2023年4月27日，MicroXtechnik与ELAS签署期权协议第二次修正案，双方约定将FSG和FAG各13.03%股权交易对价调整为2,589.03万欧元，将FSG和FAG各6.97%股权对价调整为940.95万欧元或1,014.75万欧元。

2023年4月27日，MicroXtechnik与ELAS完成了FSG和FAG各13.03%股权的交割。

2023年4月28日，FSG及FAG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SG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465,150.00	93.03
2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34,850.00	6.97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23年8月22日，斐控泰克向ELAS支付289.03万欧元。至此，MicroXtechnik已支付FSG和FAG各93.03%股权全部对价款。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FSG 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2、FAG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G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HRB 206020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地址	Rehland 8, 28832 Achim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注册经营范围	开发和生产用于光学行业 and 所有相关业务的测试和生产设备。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G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23,257.50	93.03
2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1,742.50	6.97
合计		25,000.00	100.00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G 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AG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FAG 设立

2016 年 3 月 29 日，FAG 由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的前身 ficonTec Holding UG 公司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 万欧元。

FAG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ficonTec Holding UG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 2020年5月，FAG第一次股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参见本章节“（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情况；1、FSG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7）2020年5月，FSG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AG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20,370.00	81.48
2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4,630.00	18.52
合计		25,000.00	100.00

(3) 2020年11月，FAG第二次股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参见本章节“（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情况；1、FSG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8）2020年11月，FSG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AG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20,000.00	80.00
2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5,000.00	20.00
合计		25,000	100.00

(4) 2022年12月、2023年4月、2023年8月，FAG第三次股权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参见本章节“（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情况；1、FSG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9）2022年12月、2023年4月、2023年8月，FSG第七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AG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1	MicroXTechnik Investment GmbH	23,258.00	93.03
2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1,742.00	6.97
合计		25,000.00	100.00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FAG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3、FSG USA Inc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SG USA Inc 系 FSG 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USA, In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P21000102172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地址	3259 PROGRESS DR Orlando, FL 32828
发行股份数	1,000 股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G USA Inc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ficonTEC USA, Inc. 吸收合并 ficonTEC USA

2021 年 12 月 6 日，ficonTEC USA, Inc. 设立于美国佛罗里达州，授权最大发行股份数为 1000 股普通股，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ficonTEC Service GmbH。

根据公司提供的兼并章程（Articles of Merger），ficonTEC USA 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由 ficonTEC USA, Inc. 吸收合并。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兼并协议和计划，ficonTEC USA 所发行的所有股份将被注销，ficonTEC USA, Inc. 所有已发行和流通的股份在此次吸收合并完成登记备案后继续发行和流通。

根据 FSG 管理层的确认，此次吸收合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原公司 ficonTEC USA 的实际经营地变更至美国佛罗里达州奥兰多市。

设立时，ficonTEC USA, Inc.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普通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ficonTEC Service GmbH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FSG USA Inc 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4、FSG Inc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SG Inc 系 FSG 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Inc.
------	----------------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	F21000004608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3日
公司地址	3259 PROGRESS DR ORLANDO, FL 32826
发行股份数	10,000股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G Inc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0年8月，FSG Inc 设立

2020年8月13日，FSG Inc 由 ficonTEC Service GmbH 出资设立，授权最大发行股份数为60,000股普通股，其中，已发行并流通的10,000股普通股由FSG Inc 设立时的唯一股东 FSG 持有。

FSG Inc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普通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ficonTEC Service GmbH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FSG Inc 设立至今，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FSG Inc 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5、FSG 上海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SG 上海系 FSG 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P01J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柳林路150号3楼R3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曹志强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45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老化设备、仪器仪表、精密滑台、精密夹具、光学防震台、激光器及上述产品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咨询、技术服务等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FSG 上海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0 月，FSG 上海设立

2015 年 6 月 1 日，FSG 签署了《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独资设立 FSG 上海，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42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FDI 入账登记表》，股东 FSG 已向 FSG 上海实缴缴纳了 100 万元出资款。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文号为黄府外经[2015]554 号的《黄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飞空微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沪黄独资字[2015]24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 FSG 上海核发了《营业执照》。

FSG 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编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ficonTEC Service GmbH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FSG 上海设立至今，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 FSG 上海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FSG 上海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6、FSG Thailand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SG Thailand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0105560089230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日
公司地址	No.99 Zeer Rangsit, Room No.925, 9 Floor, Moo 8, Phahon Yothin Road, Tambol Kukot, Amphoe Lamlukka, Pathumthani Province
注册资本	300万泰铢
经营范围	经营采购、研究、设计、计划、系统实现、安装、维修、维护、检验、分析、校正、转换、改进和质量控制等服务业务。包括在“ficonTEC”商标下就组装适用于远距离通信设备的零部件而使用工具、机器、引擎、小型光测试、电子设备等提供计划和建议。并从事就发明、设计、规划、系统布置、安装、维修、维护、检查、分析、纠正、修改和改进以及工具、机器、发动机、设备的质量控制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建议以及测试服务。系统测试过程的最后一步，是确保开发的系统已准备好在实践中使用。满足已定义的业务流程和用户需求。测试结果必须满足系统用户和开发团队，包括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确定的系统完整性条件。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SG Thailand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1日，FSG Thailand 设立

根据泰国商务部（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of Thailand）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备忘录，FSG Thailand 于2017年6月1日设立。FSG Thailand 设立时，股东为 Matthias Trinker、Torsten Vahrenkamp、Elfriede Schug 和 ficonTEC Service GmbH，注册资本为300万泰铢，分为3000股，每股票面价值为1000泰铢。

FSG Thailand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泰铢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Matthias Trinker	900,000	30
2	Torsten Vahrenkamp	900,000	30
3	ficonTEC Service GmbH	900,000	30
4	Elfriede Schug	300,000	10
合计		3,000,000	100

(2) 2020年11月，FSG Thailand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0日，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 分别以90万泰铢的价格将其各自所持有的FSG Thailand 900股股权转让给了FSG，Elfriede Schug 分别以29.8万泰铢、1,000泰铢、1,000泰铢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FSG Thailand 298

股股权、1 股股权、1 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了 FSG、吴廷斌、杨雪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SG Thailan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泰铢

编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ficonTEC Service GmbH	2,998,000.00	99.94
2	吴廷斌	1,000.00	0.03
3	杨雪莉	1,000.00	0.03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2023 年 4 月，FSG Thailand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20 日，吴廷斌以 1,000 泰铢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FSG Thailand 1 股股权转让给了李伟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FSG Thailan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泰铢

编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ficonTEC Service GmbH	2,998,000.00	99.94
2	李伟彬	1,000.00	0.03
3	杨雪莉	1,000.00	0.03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其中，李伟彬担任罗博特科董事、副总裁及斐控泰克监事，杨雪莉担任罗博特科财务总监。

根据李伟彬、杨雪莉出具的说明，2020 年 11 月 10 日，因斐控泰克 MicroXtechnik 收购取得 FSG 和 FAG 股权的需要，作为收购前提条件，FSG 须受让原股东 Matthias Trinker、Torsten Vahrenkamp、Elfriede Schug 所持 FSG Thailand 合计 70% 股权，而实现 100% 持股。根据泰国当地规定的股东结构设置要求，FSG 不能登记为 FSG Thailand 独资股东。为满足斐控泰克对 FSG Thailand 的控制，罗博特科作为斐控泰克股东，协助斐控泰克指派员工李伟彬、杨雪莉登记为 FSG Thailand 股东，李伟彬、杨雪莉名下分别名义性登记了 FSG Thailand 的 1 股股权（对应 1,000 泰铢出资额）。李伟彬、杨雪莉无需、从未且今后不会对该等股权在境内或境外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外汇收支，无需、从未且今后不会实际行使该等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各项股东权利。FSG 以其持有 FSG

Thailand 股权，直接、完全实现对 FSG Thailand 经营、业务和收益等各方面的管理和控制。

根据泰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FSG Thailand 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7、FSG Ireland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爱尔兰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SG Ireland 系 FSG 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Ireland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1640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地址	Tyndall National Institute, Lee Maltings Complex, Dyke Parade, Cork, T12 R5CP, Ireland
注册资本	100 欧元
经营范围	研发和生产光电测试和组装解决方案

根据爱尔兰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FSG Ireland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9 年 6 月 12 日，FSG Ireland 设立

FSG Ireland 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FSG，注册资本为 100 欧元，共发行 100 股普通股，每股账面价值为 1 欧元。

FSG Ireland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欧元

编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ficonTEC Service GmbH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FSG Ireland 设立至今，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爱尔兰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FSG Ireland 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8、FAG Eesti 基本情况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主要经营实体注册登记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G Eesti 系 FAG 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conTEC Eesti O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4083515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公司地址	Akadeemia tee 21/6, 12618 Tallinn, Harju county, Estonia
注册资本	2,500 欧元
经营范围	光学仪器和摄影设备的制造

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FAG Eesti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6年7月19日，FAG Eesti 设立

2016年7月19日，FAG Eesti 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 FAG，注册资本为 2,500 欧元，共发行 2,500 股，每股账面价值为 1 欧元。

FAG Eesti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欧元

编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 FAG Eesti 设立至今，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

根据爱沙尼亚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FAG Eesti 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9、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目标公司及其高管出具的说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组装、检测及测试设备和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封装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标准现货供应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经营区域为全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SG 上海持有主要经营资质/备案如下：

序号	许可/备案名称	许可/备案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许可/备案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01940940	2018年4月 28日	长期	上海海关

根据 FSG 上海相关资质/备案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资质/备案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上述业务，无需取得其他各主体住所地主管机关核准、审批等经营资质，亦未违反各主体住所地法律法规。

10、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目标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持有土地或土地使用权、房屋任何不动产权；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租赁物业使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作为经营场所的物业主要情况如下：

国别区域	座落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德国	Rehland 8, 28832 Achim	MaTo Immo GmbH (注 1)	FSG	3,992.67 平方米	2020年8月10日至 2030年8月9日	生产建筑附带办公室以及空地
	Im Finigen 3, 28832 Achim			2,056.69 平方米		
	Im Finigen 19, 28832 Achim	Andre' Puriss 、Metric Seals Handels GmbH	FSG	未注明	2022年11月1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办公、生产
美国	4304 Scorpius Street, Orlando, FL 32816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Board of Trustees	FSG Inc.	721 平方英尺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办公、实验
	3251 Progress Drive, Orlando, FL 32826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Board of Trustees	FSG Inc.	391 平方英尺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办公、研发
中国	上海市黄浦区柳林路150号3楼R303	上海锐初实业有限公司	FSG 上海	170.94 平方米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注2)	办公
泰国	No. 99 Zeer Rangsit, Room No. 925, 9 Floor, Moo 8, Phahon	Zeer Property Co., Ltd	FSG	42 平方米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办公

	Yothin Road, Tambol Kukot, Amphoe Lamlukka, Pathumthani Province				日（注 3）	
爱沙尼亚	Akadeemia road 21/6, Tallinn	Sihtasutus Tallinna Teaduspark TEHNOPOOL	FAG Eesti	471.4 平方米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 3 年（注 4）	办公
爱尔兰	C.2.12 - Photonics Packaging Lab and access to the central areas of Tyndall National Institute at Lee Maltings Complex, Dyke Parade, Cork	University College Cork -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Cork	FSG Ireland	未注明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注 5）	研发
	office accommodation at Lee Mills House, Tyndall National Institute, Lee Maltings, Dyke Parade, Cork			19 平方米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注 6）	办公

注 1：MaTo Immo GmbH 属于关联方，该租赁属于关联交易。

注 2：根据上海锐初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柳林路 150 号 3-4 楼租户租约续签事宜》，因出租方调整租赁模式等原因，FSG 上海尚未与出租方完成该处房产的续签。目前，该处房产为不定期租赁。

注 3：根据泰国律师的法律意见书，FSG Thailand 正在与原出租方续签为期一年的租赁协议，目前尚未完成续约协议的签署。

注 4：根据 FAG Eesti 管理层的确认，该处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进行续签，并由 FAG Eesti 实际继续使用，根据当地法律已转为不定期租赁。

注 5：根据 FSG Ireland 管理层的确认，该处实验室的使用协议到期后未进行续签，并由 FSG Ireland 实际继续使用，根据当地法律已转为不定期租赁。

注 6：根据 FSG Ireland 管理层的确认，该处房产的许可协议到期后未进行续签，并由 FSG Ireland 实际继续使用，根据当地法律已转为不定期租赁。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目标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注册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持有经其各自住所地主管机关授权、登记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目标公司

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主要情况如下：

所有者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FSG 上海	42	斐控泰克	68835894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33 年 6 月 13 日
FSG 上海	37	<i>ficon</i>	68838618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33 年 6 月 13 日
FSG 上海	37	飞空微组	68851848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33 年 6 月 20 日
FSG 上海	37	斐控泰克	68851361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33 年 6 月 20 日
FSG 上海	42	飞空微组	68842671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33 年 6 月 20 日
FSG 上海	37	<i>ficontec</i>	68849470	2023 年 8 月 21 日	2033 年 8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主要情况如下：

所有者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国家/地区
FSG	07,37,40,42	ficonTEC Service GmbH	302011011857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31 年 2 月 28 日	德国

1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借款协议

① 2014 年 11 月 15 日，借款方 FSG 与贷款方 FSG USA Inc 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由 FSG 向 FSG USA Inc 提供最高达 135 万美元的借款额度，年利率为 1.5%，借款期限为 10 年，若贷款方与借款方未在借款到期前一个月终止借款协议，则借款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② 2021 年 5 月 11 日，借款方 FSG 与贷款方 Commerzbank AG（以下简称“德国商业银行”）签订了信贷协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该协议进行补充。双方约定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最高达 800 万欧元的贷款额度，年利率为 4.9%（若该笔贷款以美元计提，则年利率为 5.15%），贷款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③ 2023 年 4 月 11 日，借款方 FSG 与贷款方德国商业银行签订了信贷协议，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最高达 100 万欧元的贷款额度，年利率为 7.847%，贷款期限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未来 FSG 需与德国商业银行进行进一步的金融业务合作，这些业务所涉及的总金额至少应占 FSG 在各年度为银行金融业务支付的总费用的 75%，否则，FSG 和德国商业银行应就调整信贷协

议约定的条件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则德国商业银行有权终止信贷协议。

④ 2019年12月31日，借款方 FAG Eesti 与贷款方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 ELAS 向 FAG Eesti 提供 202,812.65 欧元的借款，年利率为 2.8%，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重大担保协议

① 2019年10月11日，FSG 与德国 Kreissparkasse Syke 银行（以下简称“KSK Syke 银行”）签订了质押协议，约定将 FSG 于该银行开设的编号为 1012041008 的存款账户以及存于该银行的编号为 1676788 的理财账户作为质押物，以担保 FSG 与 KSK Syke 银行之间因银行业务产生的所有当前或潜在的债权，特别是为 KSK Syke 银行向 FSG 提供的 100 万欧元信贷额度提供担保。该质押协议的期限至 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和 Matthias Trinker 先生不再担任 FSG 的管理董事为止。

② 2019年4月25日，FSG 与德国商业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将 FSG 所持有的编号为 106119100 号和 103349700 号的理财账户及编号为 106119107 号的存款账户以德国商业银行为受益人设置抵押，以担保德国商业银行为 FSG 提供的最高达 450 万欧元的信贷额度。此外，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和 Matthias Trinker 先生亦为保证前述信贷额度，各自分别向德国商业银行提供了最高达 35 万欧元的、无固定期限的且可直接执行的担保。

根据 FSG 与德国商业银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信贷协议约定，上述担保合同为该信贷协议下最高达 800 万欧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③ 2021年12月9日，FSG 与 R+V Allgemeine Versicherung AG 公司（以下简称“R+V 公司”）签订了保函协议，约定将 FSG 于 Bremische Volksbank 银行开设的编号为 DE71 291900240052995801 的银行账户中的 425,975.96 欧元存款以及由德国商业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17.5 万欧元的保函作为质押物，以担保 FSG 与 R+V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14197519515814 EG 的保证金合同项下 R+V 公司有权向 FSG 提出的最高额达 300 万欧元的现有或潜在债权。保证金合同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保函协议的担保期限至 R+V 公司不再就保证金合同对 FSG 提出任何债权，并通知 Bremische Volksbank 银行不会对 FSG

提出进一步的债权要求为止。

④ 2023年4月11日，FSG与德国商业银行签订了抵押协议，约定将FSG针对首字母为A至Z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位于Rehland 8, 28832 Achim的原材料所有权以及FSG因当前和未来对前述抵押物投保所产生的债权转让予德国商业银行，以担保德国商业银行对FSG提供的最高达100万欧元的贷款额度。

（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注1：标的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按6%、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境外子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按经营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2：各公司分别按其经营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所得税，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斐控泰克	25%
Luxembourg Company	29.22%
MicroXtechnik	31.93%
FSG	30.53%
FAG	30.18%
FSG USA Inc	27.98%
FSG 上海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斐控泰克	25%
Luxembourg Company	29.22%
MicroXtechnik	31.93%
FSG Thailand	20%
FSG Ireland	12.50%
FSG Inc	25.74%
FAG Eesti	20%

2、税收优惠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颁发的《投资促进委员会促进证》，可获得免除不超过投资金额 100%（不包括土地和流动投资）的经营净利润所得税的优惠，自产生业务收入之日起享受税务优惠政策。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 FSG Thailand 对于符合当地投资促进委员会优惠政策的所得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3、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明细情况

1) 2023 年 1-4 月

①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其他变动（注）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PHOTONI CLEAP	1,626,487.36		654,411.35	-24,693.98	996,769.99	其他收益
小计	1,626,487.36		654,411.35	-24,693.98	996,769.99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	----	------

PIXAPP	1,069,343.50	其他收益
University College Cork	971,801.68	其他收益
PhoQuant	454,168.58	其他收益
E4C	66,490.53	其他收益
其他	156,210.24	其他收益
小 计	2,718,014.53	

2) 2022 年度

①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其他变动 (注)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 结转 列报 项目
PHOTONICLEAP	2,869,695.38	235,668.53	1,497,074.74	-18,198.19	1,626,487.36	其他 收益
TERIPHIC	626,273.96		613,470.38	12,803.58		其他 收益
MASSTART	97,742.97		95,744.71	1,998.26		其他 收益
小 计	3,593,712.31	235,668.53	2,206,289.83	-3,396.35	1,626,487.36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FASTFACEREC	1,841,421.80	其他收益
InPulse	897,070.43	其他收益
PhoQuant	707,210.00	其他收益
CALADAN	591,079.54	其他收益
OptiKNet	420,999.07	其他收益
IQONIC	241,261.72	其他收益
SmarTool	236,448.59	其他收益
Epho	187,665.60	其他收益
E4C	172,967.44	其他收益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社保返还	101,576.86	其他收益
其他	66,175.22	其他收益
小 计	5,463,876.27	

3) 2021 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其他变动 (注)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TERIPHIC	1,743,634.92	344,329.38	1,340,183.67	121,506.67	626,273.96	其他收益
IQONIC	1,561,333.57		1,484,346.69	76,986.88		其他收益
MASSTART	1,048,560.86	466,426.79	1,359,996.50	57,248.18	97,742.97	其他收益
InPulse	925,955.32		880,297.93	45,657.39		其他收益
CALADAN	849,648.00	268,501.31	1,076,254.52	41,894.79		其他收益
PICWeld	28,495.65			28,495.65		其他收益
PHOTONICLEAP		2,869,695.38			2,869,695.38	其他收益
小 计	6,157,628.32	3,948,952.86	6,141,079.31	371,789.56	3,593,712.31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Epho	832,872.60	其他收益
OptiKNet	604,049.14	其他收益
SmarTool	353,602.80	其他收益
Enterprise Ireland	342,332.26	其他收益
SPS3D	338,121.95	其他收益
PRIMA	307,590.49	其他收益
其他	285,251.76	其他收益
小 计	3,063,821.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372,425.88	7,670,166.10	9,204,900.31
合 计	3,372,425.88	7,670,166.10	9,204,900.31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目标公司及其高管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能正常经营或存续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合规经营情况

（1）斐控泰克取得了当地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1) 工商合规证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斐控泰克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其他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2) 税务合规性证明

2023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斐控泰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期间内未发现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FSG 上海取得了当地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1) 工商合规证明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19000053、00000020221000170），载明 FSG 上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72517155205530836），载明 FSG 上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 税务合规性证明

2021年10月19日、2022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FSG上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无未申报记录、欠税为0、行政处罚为0。

2023年7月25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72517155205530836），载明FSG上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税务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证明

2021年10月13日、2022年1月14日、2023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载明FSG上海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飞空微组于2023年6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4人，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7月25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072517155205530836），载明FSG上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六）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收购目标公司FSG及FAG各93.03%股权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1、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在中国境内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

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已直接持有目标公司FSG及FAG各93.03%股权。具体已履行的境内审批及备案程序如下：

（1）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备案

2019年9月6日，斐控泰克收购FSG和FAG各18.52%股权事项分别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610号和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609号）。

2020年11月6日，斐控泰克收购FSG和FAG各61.48%股权事项分别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674号和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675号）。

2022年12月15日，斐控泰克收购FSG和FAG各5.67%股权事项分别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1050号和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1049号）。

2023年4月20日，斐控泰克收购FSG和FAG各7.36%股权事项分别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372号和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370号）。

2023年8月10日，斐控泰克支付FSG及FAG各13.03%股权289.03万欧元尾款事项分别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876号和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875号）。

（2）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019年9月6日，斐控泰克收购FSG和FAG各18.52%股权事项分别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19]第47号和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19]第48号）。

2020年11月4日，斐控泰克收购FSG和FAG各61.48%股权事项分别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0]第89号和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0]第90号）。

2022年12月12日，斐控泰克收购FSG和FAG各5.67%股权事项分别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243号和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244号）。

2023年4月18日，斐控泰克收购FSG和FAG各7.36%股权事项分别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3]第68号和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67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外汇管理

斐控泰克分别于2019年9月12日、2020年11月10日、2022年12月21

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8月16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办理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证》（业务编号：35320500201909124188）。

2、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在中国境外履行的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与 MicroX 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购买及转让协议以及 2019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购买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在遵循《德国对外贸易法》（German Foreign Trade Act）以及《德国对外贸易条例》（German Foreign Trade Ordinance）合规性的前提下，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拟将其持有的 FSG、FAG 全部股权转让给 MicroX。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次股权转让不受《德国对外贸易和支付法》（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s Act）以及《德国对外贸易条例》项下对投资行为所负有的强制性报告义务的约束，交易各方无需取得德国外国投资主管部门的任何许可即可合法实施。

根据彼时有效的德国外国投资监管法律制度，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简称“BMWi”，现为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Action）有权在收购协议签署后至多五年内，依职权启动外国投资审查，并可能限制或命令解除已经履行完毕的收购行为。希望在收购完成后五年内避免法律不确定性的公司可以自愿提交通知并申请主管部门出具《无异议函》（certificate of non-objection），以取得 BMWi 对收购行为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认可意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MicroX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 BMWi 递交了出具《无异议函》的申请。鉴于 BMWi 对此次收购表达了担忧（concerns）但并未具体说明此种担忧的具体理由，2020 年 9 月 4 日，MicroX、斐控泰克、FAG、FSG 与德国政府就交易各方同意做出减轻 BMWi 担忧的承诺达成一致协议。

2020 年 9 月 4 日，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就斐控泰克间接收购 FSG 和 FAG100%的股权事宜出具了《无异议函》。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斐控泰克、FSG、FAG各100%股权。标的公司均维持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能达新兴、苏园产投、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ELAS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永鑫融合、超越摩尔、尚融宝盈、常州朴铎、ELAS不会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而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斐控泰克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此处指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下同）存在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1	罗博特科	罗博特科通过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持有斐控泰克 18.82% 股权
2	元颢昇	罗博特科控股股东
3	戴军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ELAS	2020 年 11 月以前：ficonTEC 的控股股东；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直接持有 ficonTEC20.00% 股权的少数股东； 2023 年 4 月至今：直接持有 ficonTEC6.97% 股权的少数股东
5	Torsten Vahrenkamp	直接持有 ELAS50% 股权，间接持有 ficonTEC6.97% 股权的关联自然人股东，为 ficonTEC 提供管理服务，现任 ficonTEC 管理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6	Matthias Trinker	直接持有 ELAS50% 股权，间接持有 ficonTEC6.97% 股权的关联自然人股东，为 ficonTEC 提供管理服务，现任 ficonTEC 管理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7	Ludwig Feinmechanik und Maschinenbau GmbH	ELAS 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8	Weytronik GmbH	ELAS 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
9	OTS Service GmbH	ELAS 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10	MaTo Immo GmbH	ELAS 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11	Vanguard Automation GmbH	ELAS 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45.50% 股权

2、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斐控泰克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ELAS	管理服务	236.40	643.56	686.64
Ludwig	原材料	114.26	355.43	406.29
Weytronik	原材料	37.79	127.20	98.10
OTS	加工服务	0.84	4.78	12.43
Vanguard	系统软件	-	40.02	185.06
合计		389.29	1,170.99	1,388.5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Vanguard	设备、原材料	387.53	494.20	202.57
Vanguard	销售服务	73.02	-	-
罗博特科	设备、原材料	-	411.19	28.16
合计		460.55	905.39	230.73

(2) 关联租赁

1)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3年1-4月					
MaTo	房屋	-	57.22	-	31.33
2022年度					
MaTo	房屋	-	328.67	-	97.61
2021年度					
MaTo	房屋	-	354.56	2,393.40	117.20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欧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Matthias Trinker	350,000.00	2019.4.25	无	否
Torsten Heiko Vahrenkamp	350,000.00	2019.4.25	无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ELAS	154.87	2019/12/31	2025/12/31	2.80%
ELAS	38.18	2023/3/2	未约定	未约定
戴军	140.00	2019/10/18	2021/10/17	4.00%
拆出				
ELAS	13.96	2021/1/1	2021/9/30	2.80%
元颢昇	400.00	2023/1/16	2023/1/19 2023/2/15	3.6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OTS	145.66	34.03	141.59	33.08	119.39	10.80
	ELAS	20.90	2.09	20.32	1.02	5.35	0.27
	Ludwig	19.71	5.45	23.89	6.72	37.96	3.79
	Vanguard	0.89	0.09	53.02	2.65	25.12	1.26
	罗博科特	18.14	0.91	158.57	7.93	4.74	0.30

其他 应收 款	元颀昇	0.88	0.04	-	-	-	-
合计		206.19	42.62	397.39	51.40	192.57	16.41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Ludwig	198.34	97.97	18.52
	OTS	6.63	5.45	0.45
合计		204.97	103.41	18.97
合同负债	Vanguard	18.16	119.36	250.10
合计		18.16	119.36	250.10
其他流动负债	Vanguard	3.45	22.68	47.52
合计		3.45	22.68	47.52
其他应付款	Weytronik	5.18	2.40	9.51
	MaTo	31.77	-	-
	ELAS	1,059.68	888.23	942.30
合计		1,096.64	890.63	951.81
租赁负债	MaTo	1,751.33	1,732.63	1,932.90
合计		1,751.33	1,732.63	1,932.9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MaTo	235.88	254.67	266.29
合计		235.88	254.67	266.29
长期应付款	ELAS	2,207.06	11,795.21	18,692.02
合计		2,207.06	11,795.21	18,692.02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包括拟变更为罗博特科控制公司斐控泰克，以下同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罗博特科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罗博特科及其控制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建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及其控制企业与罗博特科、斐控泰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

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与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人/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人/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

5、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近亲属/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或促使本人或近亲属/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对上述业务予以转让、终止或采取其他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7、如因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建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及其控制企业与罗博特科、斐控泰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九、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持独立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罗博特科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博特科已经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8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告说明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罗博特科，股票代码：300757）自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说明停牌进展情况。

3.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罗博特科，股票代码：300757）将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4.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及说明均已于同日披露。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及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将于两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综上，罗博特科已经按照《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1、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方证券。东方证券具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330852），并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7178330852）。

2、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320605523）、并已于中国证监会完成相关备案，本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本次交易律师事务所的要求，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质，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天健会计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33000001）、并已于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完成相关备案，天健符合《证券法》规定要求。

4、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天道亨嘉。天道亨嘉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A4MXG）、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法人及股东变更备案的公告》（沪财企备案[2022]32号），并已于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完成相关备案，天道亨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均具备必要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二、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部工作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相关专业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及时补充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本次交易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对律师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需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核验，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第2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律师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中，罗博特科直接受让取得境外标的公司 FSG、FAG 各 6.97% 股权，尚需完成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经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相关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4 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律师应当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设置价格调整机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已明确触发条件，且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可执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合理，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 45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6 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交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对象为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 ELAS 等 5 名交易对方及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不涉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锁定的情形。

（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7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

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交易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不存在《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情形。

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交易预案、《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本次交易预案文件中的发行对象一致。

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交易方案”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为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能达新兴、ELAS 等 8 名交易对方。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能达新兴、ELAS 的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信息进行核查，重组预案披露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中永鑫融合以及超越摩尔上层存在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变更。

(1) 永鑫融合上层新增权益主体苏州崇光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交易对方中永鑫融合上层权益主体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恒富”）上层合伙人存在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23 年 9 月 7 日	苏州崇光中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3691%中鑫恒富出资份额	苏州崇光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光智行”）持有 9.3691%中鑫恒富出资份额

A. 崇光智行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崇光智行设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1	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91%

B. 崇光智行间接持有的斐控泰克权益比例较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崇光智行对斐控泰克投资路径如下：

苏州崇光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3691%）→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3667%）→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87%）→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2480%）→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911%）→斐控泰克

综上，崇光智行间接持有的斐控泰克权益比例较低。

C. 本次调整符合商业惯例

根据永鑫融和出具的确认函，新增权益主体苏州崇光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正常投资策略调整，符合商业惯例。

（2）永鑫融合上层权益主体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出

经核查，交易对方中永鑫融合上层权益主体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基投”）上层合伙人存在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23年8月31日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0%苏州基投股权；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苏州基投股权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苏州基投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30日，注册资本为122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投资了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对苏州基投投资后，不再通过永鑫融合间接持有斐控泰克权益。根据永鑫融合说明，其上层权益主体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出，系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常投资策略调整，符合商业惯例。

综上所述，永鑫融合上层权益主体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对苏州基投投资，不涉及新增上层权益主体。

（3）永鑫融合上层新增权益主体陈浩、刘克峰、余江

经核查，交易对方中永鑫融合上层权益主体共青城君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君和”）上层合伙人存在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23年8月29日	1、吴乐斌持有共青城君和77.1429%股权；2、林杨林持有共青城君和20%股权；3、国科同道（广州）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共青城君和2.8571%股权	1、吴乐斌持有共青城君和75.2537%股权；2、陈浩持有共青城君和5.4089%股权；3、刘克峰持有共青城君和13.9286%股权；4、余江持有共青城君和5.4089%股权

A. 陈浩、刘克峰、余江间接持有的斐控泰克权益比例较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浩、刘克峰、余江对斐控泰克投资路径如下：

陈浩（5.4089%）、刘克峰（13.9286%）、余江（5.4089%）→共青城君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015%）→天津国科中丽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披露持股比例）→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苏州中科中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691%）→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3667%）→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87%）→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2480%）→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911%）→斐控泰克

综上，陈浩、刘克峰、余江间接持有的斐控泰克权益比例较低。

B. 本次调整符合商业惯例

根据永鑫融和出具的确认函，新增权益主体陈浩、刘克峰、余江投资共青城君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正常投资策略，符合商业惯例。

（4）超越摩尔上层权益主体陈丽君退出

经核查，交易对方中超越摩尔上层权益主体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控股”）上层股东存在部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23年9月18日	陈丽君持有舜元控股20%股权； 陈炎表持有舜元控股65%股权；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陈炎表持有舜元控股85%股权；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15%股权	
--	-------	--

综上所述，超越摩尔上层权益主体陈丽君退出对舜元控股投资，不涉及新增上层权益主体。

根据超越摩尔出具的确认函，超越摩尔上层权益主体陈丽君从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中退出，系陈丽君正常投资策略调整，符合商业惯例。

根据超越摩尔以及永鑫融和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上层权益持有主体相关的变更情况为正常投资策略调整，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而调整出资份额的情形。同时，本企业已出具承诺，明确锁定期为自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上层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发生的变更事项并不会对本企业执行股份锁定承诺造成法律障碍。综上，上述上层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出资股份发生的变化不构成本企业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份额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未发生变化；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份额未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形，该等上层权益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8 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9 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如超过二百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标的资产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斐控泰克及其股东工商档案、ELAS 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于

<https://www.amac.org.cn> 网站检索查询，标的资产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穿透	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人）
1	建广广智	已备案私募基金，无需穿透	1
2	苏园产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无需穿透	1
3	超越摩尔	已备案私募基金，无需穿透	1
4	永鑫融合	已备案私募基金，无需穿透	1
5	尚融宝盈	已备案私募基金，无需穿透	1
6	常州朴铎	已穿透	2
7	能达新兴	已备案私募基金，无需穿透	1
8	ELAS	已穿透	2
9	斐控晶微	上层为上市公司罗博特科	1
合计股东人数			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

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 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所经办律师对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穿透核查至：(1) 自然人，(2) 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3)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根据相关交易对方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在前述穿透标准下就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情况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至七。

(2) 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调查问卷，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设立目的、其他投资、存续期限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存续期限
1	建广广智	否	是	否	2019.09.26-2026.09.25
2	苏园产投	否	否	是	2017.11.07-2030.10.20
3	超越摩尔	否	否	是	2017.11.02-2024.09.25
4	永鑫融合	否	是	否	2019.09.17-2024.09.16
5	尚融宝盈	否	否	是	2016.01.15-2026.01.14
6	常州朴铎	否	否	否	2017.03.29-2037.03.28
7	能达新兴	否	否	是	2021.07.29-2041.07.28

(3)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境内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问卷，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均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

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以及交易对方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次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和能达新兴、ELAS 均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根据交易对方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次交易对方存续期与其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存续期	锁定期
1	建广广智	2019.09.26-2026.09.25	不涉及
2	苏园产投	2017.11.07-2030.10.20	不涉及
3	超越摩尔(注1)	2017.11.02-2024.09.25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4	永鑫融合(注2)	2019.09.17-2024.09.16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5	尚融宝盈	2016.01.15-2026.01.14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6	常州朴铎	2017.03.29-2037.03.2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7	能达新兴	2021.07.29-2041.07.28	不涉及
8	ELAS	2013.10.21 至——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注 1：根据超越摩尔合伙协议约定，超越摩尔之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存续期届满，除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营业期限，则该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相应自动延长至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满七年之日止。合伙企业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而延长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或解散。存续期限的前四（4）年为投资期，后三（3）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该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一年。

注 2：根据永鑫融合合伙协议约定，永鑫融合投资于专项项目的存续期为 5 年，其中投资期为 2 年，退出期为 3 年。投资期届满后实现专项项目的退出，若

合伙企业专项投资项目在退出期未能实现退出的，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延长投资期限，在延长期限内，不再新增投资。

超越摩尔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企业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将及时续期至锁定期满，以保证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永鑫融合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企业专项项目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锁定期的，将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保证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等情况，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存续期安排能够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问卷、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交易对方及其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信息进行核查，并获取了交易对方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11 项：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

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1）斐控泰克

A. 斐控泰克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斐控泰克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斐控泰克”。

B. 斐控泰克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斐控泰克”所述，斐控泰克近三年共计发生过2次股权转让及1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涉及的价款	支付	关联关
----	----	--------	----------	-------	----	-----

				资金来源	情况	系
1	第一次股权转让（2020年11月）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引入超越摩尔作为新股东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人民币。 2、出让方永鑫融合、常州朴铎尚未就转让股权实际履行出资缴付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	受让方自有资金	已支付	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第二次股权转让（2021年9月）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完成建广广智和斐控晶微之间股权比例的调整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1元人民币。 2、出让方建广广智尚未就转让股权实际履行出资缴付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	受让方自有资金	已支付	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第二次增资（2023年4月）	本次增资系为引入南通能达作为新股东	1、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注册资本1元。 2、本次增资价格由增资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增资方自有资金	已支付	本次增资方与其余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FSG/ FAG

A. FSG/ FAG 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FSG/ FAG 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情况”。

B. FSG/ FAG 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情况”所述，FSG/ FAG 近三年共计发生过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事项	原因及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关联关系
1	FSG 第六	本次股权转让系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受让方自有	已支付	股权转

	次股权转让（2020年11月）	因 MicroX 拟收购 FSG/FAG 各 61.48%股权	7,469.82 万欧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结合 FSG/FAG 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	资金		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FSG 第七次股权转让（2022年12月、2023年4月、2023年8月）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 MicroX 拟收购 FSG/FAG 各 13.03%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2,589.03 万欧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结合 FSG/FAG 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	受让方自有资金	已支付	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审计报告》，经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情况。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

3、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 斐控泰克

根据斐控泰克工商档案，斐控泰克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

形，不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斐控泰克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2）FSG/FAG

斐控泰克近三年收购 FSG 及 FAG 股权已获得发改、商委、外汇等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之“（六）本次交易前斐控泰克收购目标公司 FSG 及 FAG 各 93.03% 股权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FSG/FAG 的设立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4、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斐控泰克工商档案、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资料，标的资产斐控泰克、FSG/FAG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能正常经营或存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境内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12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次上市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2）标的资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具体情况，被否或终止 IPO 的原因，或者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

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检索，标的资产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未曾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14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主要供应商访谈问卷，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 Ludwig 属于标的公司股东 ELAS 下属全资子公司、且 ELAS 属于标的公司管理董事 Torsten Vahrenkamp 和 Matthias Trinker 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除 Ludwig 与 ELAS、Torsten Vahrenkamp 和 Matthias Trinker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调查表、主要客户访谈问卷，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 Vanguard 属于标的公司股东 ELAS 下属子公司，ELAS 持有 Vanguard 45.5% 的股权，且 ELAS 属于标的公司管理董事 Torsten Vahrenkamp 和 Matthias Trinker 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除 Vanguard 与 ELAS、Torsten Vahrenkamp 和 Matthias Trinker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其他前五大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16 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组装、检测及测试设备和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封装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标

准现货供应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所列高危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所列高耗能行业。由于标的资产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重污染的情况，故最近三年无需投入大量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核查，标的资产 FAG/FSG 均于境外生产，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零部件的装配调试，不产生重大污染物。目标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设备零部件、机身的装配调试等，不涉及高危作业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FAG/FSG 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当地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 FAG/FSG 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17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

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情况”之“9、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2）经核查，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 FSG 上海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根据 FSG 上海总经理说明，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 FSG 上海主要负责集团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地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因此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

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22 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未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26 项：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被《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废止）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用途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13.96	资金周转	2021.1.1	2021.9.30
苏州元颀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资金周转	2023.1.16	2023.1.19 2023.2.15

注：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标的公司子公司 FSG 和 FAG

注：元颀昇上述拆借资金借款本金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分两笔归还完毕，借款利息于 2023 年 9 月归还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对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款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3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及网络核查，标的资产外销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87.90	10.38%	3,748.61	13.08%	4,611.93	16.51%
境外	6,803.91	89.62%	24,919.46	86.92%	23,322.60	83.49%
合 计：	7,591.81	100.00%	28,668.07	100.00%	27,934.52	100.00%

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主体主要位于德国和美国，因此外销占比较高。

2.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经销商	销售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2023年1-4月	1	Cisco Systems Inc./Acacia Communications Inc.	1984年、2009年	否	否	874.40	12.85%
	2	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829年	否	否	530.74	7.80%
	3	Vanguard Automation GmbH	2017年	是	否	460.55	6.77%
	4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1853年	否	否	410.82	6.04%
	5	University College Cork	1845年	否	否	400.40	5.88%
	合计						2,676.92
2022年	1	Intel Corporation	1968年	否	否	5,636.77	22.62%
	2	nLight, Inc	2000年	否	否	1,730.52	6.94%
	3	Ciena Canada ULC	1992年	否	否	1,535.10	6.16%
	4	SQS Vláknová optika a.s.	1994年	否	否	1,513.43	6.07%
	5	Broadcom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09年	否	否	1,398.26	5.61%
	合计						11,814.09
2021年	1	Intel Corporation	1968年	否	否	10,849.67	46.52%
	2	American Tec Co., LTD/AMT (Singapore) PTE. LTD	1986年、2019年	否	是	2,520.17	10.81%
	3	JENOPTIK Optical Systems GmbH/JENOPTIK Laser GmbH/Jenoptik Diode Lab GmbH	1995年、2006年	否	否	1,596.20	6.84%
	4	Velodyne LiDAR, Inc.	2018年	否	否	908.44	3.90%
	5	Ciena Canada ULC	1992年	否	否	888.07	3.81%
	合计						16,762.54

注：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为行业内知名的数通、电通企业，成立时间较早，业务规模较大。客户会对标的公司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评估后，该等客户主要以向标的公司发出订单的方式表示认可标的公司属于其合格供应商，双方将正式建立合作关系。除 Sqs Vláknová optika A.S.外，标的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在 2021 年以前即有业务往来，并与标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销客户中，American Tec Co., Ltd 为唯一的经销商，成立

于 1986 年，系北亚策略（08080.HK）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产品为 SMT 设备、半导体设备。根据对 American Tec Co., Ltd 访谈，American Tec Co., Ltd 采购的机器的最终下游客户为整个光通行业，主要集中在 400G 硅光市场。从销售数量和金额来看，华为是 American Tec Co., Ltd 最大的客户。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第 35 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不涉及劳务外包事项。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4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

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1)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A.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ficonTEC 存在向 ELAS、Ludwig、Weytronik、Vanguard、OTS 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ficonTEC 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388.51 万元、1,170.99 万元、389.29 万元。除管理服务采购外，原材料及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3%、3.15%、3.38%。

① 向 ELAS 的关联采购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ficonTEC 向 ELAS 采购管理服务，采购服务金额分别为 686.64 万元、643.56 万元、236.40 万元。斐控泰克出于保持 ficonTEC 在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之考虑，继续委任 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 担任管理董事并提供管理服务，由于目标公司一直以来采取由 ELAS 向目标公司收取管理费的形式为其提供报酬，前次收购后，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和 ELAS 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Transition Service Agreement》（下称“过渡期服务协议”），过渡期服务协议约定由 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 担任目标公司管理董事并提供管理服务、由 Elfriede Schug 提供会计及其他服务，协议为期 2 年，服务费每月 75,000 欧元。2022 年 11 月，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和 ELAS 签订了《Prolongation Transition Service Agreement》（下称“延长过渡期服务协议”）。延长过渡期服务协议约定由 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 提供的管理服务不变，会计及其他服务由 Elfriede Schug 或由 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 二人指派的相关人员提供，协议为期 3 年，服务费每月 80,000 欧元。

② 向 Ludwig、Weytronik、OTS 的关联采购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ficonTEC 向 Ludwig 采购轴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406.29 万元、355.43 万元、114.26 万元；向 Weytronik 采购印制电路板、测角仪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98.10 万元、127.20 万元、37.79 万元；向 OTS 采购机器零部件涂层加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43 万元、4.78 万元、0.84 万元。

ficonTEC 向 Ludwig、Weytronik、OTS 进行采购的原因系上述关联方工厂均位于不莱梅当地，距离 ficonTEC 工厂较近，考虑到 2021 年以前 ficonTEC 已与前述关联供应商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关联供应商对于 ficonTEC 的交付要求熟悉、质量稳定，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有更快的交付速度，故报告期内 ficonTEC 与前述关联供应商仍保持合作。

③ 向 Vanguard 的关联采购

2021 年度、2022 年度，ficonTEC 向 Vanguard 采购系统软件，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85.06 万元、40.02 万元。因报告期内存在 ficonTEC 通过其销售渠道向客户出售代 Vanguard 生产的相关设备，该等设备运行所需软件由 ficonTEC 单独向 Vanguard 采购后安装，因此产生上述关联采购交易。

上述关联采购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ficonTEC 存在向 Vanguard、罗博特科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ficonTEC 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73 万元、905.39 万元、460.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3.16%、6.07%，整体占比较低。

① 对 Vanguard 的关联销售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ficonTEC 向 Vanguard 销售设备、原材料并提供销售服务，前述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202.57 万元、494.20 万元、460.55 万元。报告期内，ficonTEC 向 Vanguard 销售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人民币）	387.53	462.93	202.57
数量（台）	6.00	7.00	2.00
销售单价（万元人民币）	64.59	66.13	101.29
销售毛利率	15.96%	13.13%	14.46%

注：销售毛利率计算不考虑存货评估增值因素；

Vanguard 于 2017 年成立，主要提供自由波导和微光学元件的 3D 打印设备解决方案，其业务模式系自主研发并委外生产。报告期内，ficonTEC 为 Vanguard 组装生产上述相关设备。

报告期内，ficonTEC 向 Vanguard 销售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4.46%、13.13%、15.96%，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23 年 1-4 月，ficonTEC 向 Vanguard 提供销售服务，取得销售服务费 73.02 万元。Vanguard 尚处于初创阶段，销售渠道相对单一，为开拓中国市场，委托 FSG 上海代为销售设备等，FSG 上海参照市场佣金水平向 Vanguard 收取销售服务费，定价公允。

② 对罗博特科的关联销售

2021 年度、2022 年度，ficonTEC 向上市公司罗博特科销售设备及原材料，合计分别为 28.16 万元、411.19 万元。2022 年度，ficonTEC 向上市公司销售设备主要由 6 台 A800(ECO)设备构成。

2022 年度，ficonTEC 对外销售相近型号且下游应用相同的设备收入、毛利率及台数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差异
销售单价（万元人民币）	37.48	58.56	-21.07
销售成本（万元人民币）	34.05	47.80	-13.75
数量（台）	6.00	5.00	1.00
销售毛利率	9.16%	18.37%	-9.20%

注：销售毛利率计算不考虑存货评估增值因素。

由上表可知，ficonTEC 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设备的毛利率高于向上市公司

销售，差异为 9.20%。向上市公司销售设备的单价、毛利率均较低，主要由于销售给上市公司的设备虽同为 A800 型号，但为经济型版本，设备完成度相较于向非关联方销售较低。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出售经济型机型的原因系上市公司尝试与 ficonTEC 合作切入泛半导体领域本土市场，从目标公司购置较低配置机型进行后续定制并向国内客户供货。

上述关联销售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ficonTEC 自 ELAS 的全资子公司 MaTo 租借位于 Im Finigen 3 及 Rehland 8 的房产，两处房产面积分别为 2,056.69 平方米、3,992.67 平方米（含生产车间 1,512.29 平方米、仓库 1,319.15 平方米），上述房产主要包含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停车场等。租赁期为 10 年，起始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到期，月租金（含税）58,581.50 欧元。租金参照当地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D.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Torsten Vahrenkamp、Matthias Trinker 作为担保人，为 FSG 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均为 350,000.00 欧元，前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E.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入

为补充 ficonTEC 日常经营流动性，ELAS 于 2019 年 12 月向 ficonTEC 出借资金 154.87 万元，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23 年 3 月，ELAS 向 ficonTEC 出借资金 38.18 万元，因借款金额较小，未约定借款利率。综上，上述拆入资金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为避免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流动性紧缺、确保前次交易顺利推进，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戴军于 2019 年 10 月向斐控泰克出借资金 140.00 万元，以补充斐控泰克流动性。该笔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综

上，上述拆入资金系为完成前次交易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②资金拆出

ELAS 曾于 2021 年 1 月向 ficonTEC 借入资金 13.96 万元，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该笔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该笔款项已归还。

元颢昇曾于 2023 年 1 月向斐控泰克借入资金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短期资金周转。该笔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该笔借款本金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分两笔归还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利息已归还完毕。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详见本题第（1）小问回复。

(2) 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情况	389.29	8.61%	1,170.99	7.00%	1,388.51	7.58%
营业成本	4,523.76	100.00%	16,733.86	100.00%	18,319.86	1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460.55	6.07%	905.39	3.16%	230.73	0.83%
营业收入	7,591.81	100.00%	28,668.07	100.00%	27,934.52	100.00%

由上述可知，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综上，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对标的资产报告

期内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标的资产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题第（1）小问回复。

综上，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建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及其控制企业与罗博特科、斐控泰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是否根据《26 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重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披露，符合《格式准则第 26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44 项：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罗博特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内容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涉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45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内，

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尚未取得的，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或批准的风险。

根据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内容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光电子器件全自动组装设备、高精度光纤耦合设备、光芯片贴片设备、芯片测试等半导体自动化组装及测试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不涉及还需取得有权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情形。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罗博特科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罗博特科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罗博特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建广广智、苏园产投、超越摩尔、永鑫融合、尚融宝盈、常州朴铎、能达新兴和 ELAS 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资格有效、内容合法，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将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4)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罗博特科股东大会批准、标的公司所在地和中国境内有权主管机关的各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 (5)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斐控泰克合计 81.18%的股权和 FSG、FAG 各 6.97%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

或冻结。

- (7)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斐控泰克、FSG、FAG 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将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 (10) 公司已经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
- (11)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 (12)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13)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邵 禛

林 惠

柯凌峰

附件一：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75.8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9/9/26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55.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3/8/17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金融局	第三级出资人	90.00	机关	2022/11/3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四川省财政厅	第三级出资人	10.00	机关	2020/11/19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45.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3/1/3	货币	自有资金
1-2-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三级出资人	10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22/8/3	货币	自有资金
2	德州新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级出资人	23.70	有限合伙企业	2019/9/26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98.14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0/1/8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99.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995/3/1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2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1.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未披露	货币	自有资金
2-1-2-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四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6/12/19	货币	自有资金
2-2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1.8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9/6/6	货币	自有资金
2-2-1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51.00	有限责任公司	2014/1/30	货币	自有资金
2-2-1-1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四级出资人	75.72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6/6/30	货币	自有资金
2-2-1-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四级出资人	24.2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6/8/3	货币	自有资金
2-2-2	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级出资人	49.00	有限合伙企业	2014/1/30	货币	自有资金
2-2-2-1	李滨	第四级出资人	60.38	自然人	2016/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2-2-2	樊臻宏	第四级出资人	13.54	自然人	2014/3/14	货币	自有资金
2-2-2-3	张元杰	第四级出资人	6.25	自然人	2017/9/29	货币	自有资金
2-2-2-4	张光洲	第四级出资人	5.21	自然人	2014/3/14	货币	自有资金
2-2-2-5	孙卫	第四级出资人	5.21	自然人	2018/5/18	货币	自有资金
2-2-2-6	张新宇	第四级出资人	5.21	自然人	2018/5/18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2-7	王德晓	第四级出资人	4.17	自然人	2016/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2-2-8	广大融信（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0.04	有限责任公司	2021/9/8	货币	自有资金
2-2-2-8-1	李滨	第五级出资人	70.00	自然人	2021/7/8	货币	自有资金
2-2-2-8-2	高珊	第五级出资人	30.00	自然人	2021/7/8	货币	自有资金
3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一级出资人	0.4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9/9/26	货币	自有资金

附件二：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59.88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7/11/7	货币	自有资金
1-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级出资人	90.00	机关	1995/12/22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江苏省财政厅	第二级出资人	10.00	机关	2020/12/30	货币	自有资金
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39.92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1/6/15	货币	自有资金
2-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级出资人	90.00	机关	1994/1/25	货币	自有资金
2-2	江苏省财政厅	第二级出资人	10.00	机关	2020/12/30	货币	自有资金
3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0.02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0/11/3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20/4/15	货币	自有资金
3-1-1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51.84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2/11/29	货币	自有资金
3-1-1-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四级出资人	100.00	机关	1994/3/7	货币	自有资金
3-1-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第三级出资人	48.16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2/11/29	货币	自有资金

附件三：

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第一级出资人	0.09	普通合伙	2019/9/17	货币	自有
1-1	苏州永鑫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级出资人	39.75	有限合伙	2021/9/15	货币	自有
1-1-1	韦勇	第三级出资人	54.72	自然人	2021/7/21	货币	自有
1-1-2	芮铭丽	第三级出资人	12.58	自然人	2021/7/21	货币	自有
1-1-3	林陶庆	第三级出资人	20.13	自然人	2023/1/9	货币	自有
1-1-4	吴瑾瑾	第三级出资人	12.58	自然人	2023/8/10	货币	自有
1-2	韦勇	第二级出资人	31.00	自然人	2015/5/18	货币	自有
1-3	徐翔	第二级出资人	15.00	自然人	2021/12/24	货币	自有
1-4	刘雪北	第二级出资人	14.25	自然人	2021/5/28	货币	自有
2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级出资人	13.62	有限合伙	2020/7/21	货币	自有
2-1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	第二级出资人	79.8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5/11/23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司			控股)			
2-1-1	赵大庆	第三级出资人	97.14	自然人	2011/9/28	货币	自有
2-1-2	陈丽芬	第三级出资人	2.86	自然人	2019/5/17	货币	自有
2-2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级出资人	20.00	有限合伙	2021/2/1	货币	自有
2-2-1	苏州中鑫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级出资人	未披露	有限合伙	2021/4/8	货币	自有
2-2-1-1	苏州工业园区新锐富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级出资人	21.93	有限合伙	2021/1/6	货币	自有
2-2-1-1-1	李文龙	第五级出资人	42.49	自然人	2021/1/4	货币	自有
2-2-1-1-2	沈敏	第五级出资人	28.33	自然人	2021/1/4	货币	自有
2-2-1-1-3	苏骏	第五级出资人	14.16	自然人	2021/1/4	货币	自有
2-2-1-1-4	薛飞	第五级出资人	14.16	自然人	2021/1/4	货币	自有
2-2-1-1-5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0.85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9/7	货币	自有
2-2-1-1-5-1	张福平	第六级出资人	90.00	自然人	2008/12/17	货币	自有
2-2-1-1-5-2	戴劲松	第六级出资人	10.00	自然人	2008/12/17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2	杨华	第四级出资人	12.49	自然人	2021/1/6	货币	自有
2-2-1-3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12.49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1/6	货币	自有
2-2-1-3-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013/12/9	货币	自有
2-2-1-3-1-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100.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3/6/4	货币	自有
2-2-1-4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级出资人	9.37	有限合伙	2021/1/6	货币	自有
2-2-1-4-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35.00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2019/11/13	货币	自有
2-2-1-4-1-1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28.31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96/4/19	货币	自有
2-2-1-4-1-1-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七级出资人	90.00	国家事业单位	1995/12/22	货币	自有
2-2-1-4-1-1-2	江苏省财政厅	第七级出资人	10.00	国家事业单位	1995/12/22	货币	自有
2-2-1-4-1-2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23.08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996/4/19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4-1-2-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99/7/29	货币	自有
2-2-1-4-1-2-1-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01/8/1	货币	自有
2-2-1-4-1-3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7.69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96/4/19	货币	自有
2-2-1-4-1-3-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第七级出资人	90.00	政府机关	2019/1/31	货币	自有
2-2-1-4-1-3-2	江苏省财政厅 (不重复穿透)	第七级出资人	10.00	国家事业单位	2020/12/31	货币	自有
2-2-1-4-1-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7.69	有限责任	1996/4/19	货币	自有
2-2-1-4-1-4-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81.49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017/9/22	货币	自有
2-2-1-4-1-4-2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91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92/6/5	货币	自有
2-2-1-4-1-4-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1994/4/29	货币	自有
2-2-1-4-1-4-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4.3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92/6/5	货币	自有
2-2-1-4-1-4-3-1	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1997/6/25	货币	自有
2-2-1-4-1-4-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	第七级出资人	3.3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92/6/5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司						
2-2-1-4-1-4-4-1	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1992/7/30	货币	自有
2-2-1-4-1-5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4.62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96/4/19	货币	自有
2-2-1-4-1-5-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1989/3/31	货币	自有
2-2-1-4-1-6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4.31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018/7/3	货币	自有
2-2-1-4-1-6-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83/10/22	货币	自有
2-2-1-4-1-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16/2/5	货币	自有
2-2-1-4-1-7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4.31	全民所有制	1996/4/19	货币	自有
2-2-1-4-1-8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3.08	全民所有制	1996/4/19	货币	自有
2-2-1-4-1-9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3.08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1996/4/19	货币	自有
2-2-1-4-1-1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2.77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96/4/19	货币	自有
2-2-1-4-1-10-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1989/6/21	货币	自有
2-2-1-4-1-11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2.77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1996/4/19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4-1-11-1	中国中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81/8/10	货币	自有
2-2-1-4-1-11-1-1	国务院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21/5/6	货币	自有
2-2-1-4-1-12	中国长城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2.77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1996/4/19	货币	自有
2-2-1-4-1-12-1	中国航天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80/10/16	货币	自有
2-2-1-4-1-12-1-1	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1999/6/29	货币	自有
2-2-1-4-1-13	中国技术进出 口集团有限公 司	第六级出资人	2.77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1996/4/19	货币	自有
2-2-1-4-1-13-1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7/11/29	货币	自有
2-2-1-4-1-13-1-1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1998/3/18	货币	自有
2-2-1-4-1-14	中国中央电视 台	第六级出资人	2.77	国家事业单位	1996/4/19	货币	自有
2-2-1-4-2	苏州欣荣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第五级出资人	14.18	有限合伙	2022/3/17	货币	自有
2-2-1-4-2-1	苏州工业园区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不重复穿 透)	第六级出资人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30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4-2-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重复穿透）	第六级出资人	79.00	有限合伙企业	2021/11/30	货币	自有
2-2-1-4-2-3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六级出资人	1.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11/30	货币	自有
2-2-1-4-3	李成华	第五级出资人	7.09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
2-2-1-4-4	林丽	第五级出资人	7.09	自然人	2022/3/17	货币	自有
2-2-1-4-5	陶薇	第五级出资人	7.09	自然人	2021/11/8	货币	自有
2-2-1-4-6	顾岚影	第五级出资人	4.96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
2-2-1-4-7	俞云根	第五级出资人	4.26	自然人	2019/12/25	货币	自有
2-2-1-4-8	李骏	第五级出资人	3.55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
2-2-1-4-9	杨建春	第五级出资人	3.55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
2-2-1-4-10	浦福康	第五级出资人	3.55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
2-2-1-4-11	陆曙光	第五级出资人	3.55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
2-2-1-4-12	顾伟	第五级出资人	3.55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
2-2-1-4-13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2.59	有限责任	2019/11/13	货币	自有
2-2-1-4-13-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	第六级出资人	40.0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5/11/2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公司（不重复穿透）						
2-2-1-4-13-2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40.00	有限责任	2015/11/2	货币	自有
2-2-1-4-13-2-1	上海大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28.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99/8/8	货币	自有
2-2-1-4-13-2-1-1	徐跃忠	第八级出资人	90.00	自然人	2021/4/7	货币	自有
2-2-1-4-13-2-1-2	许卫	第八级出资人	10.00	自然人	2007/12/18	货币	自有
2-2-1-4-13-2-2	上海运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27.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99/8/8	货币	自有
2-2-1-4-13-2-2-1	徐跃忠	第八级出资人	70.00	自然人	2010/1/27	货币	自有
2-2-1-4-13-2-2-2	张福平	第八级出资人	30.00	自然人	2010/1/27	货币	自有
2-2-1-4-13-2-3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99/8/8	货币	自有
2-2-1-4-13-2-3-1	陈金霞	第八级出资人	50.00	自然人	1995/8/16	货币	自有
2-2-1-4-13-2-3-2	俞国音	第八级出资人	20.00	自然人	2019/11/13	货币	自有
2-2-1-4-13-2-3-3	刘先震	第八级出资人	20.00	自然人	2016/9/2	货币	自有
2-2-1-4-13-2-3-4	张峥	第八级出资人	10.00	自然人	2020/11/4	货币	自有
2-2-1-4-13-2-4	上海元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5.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99/8/8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控股)			
2-2-1-4-13-2-4-1	孟卫华	第八级出资人	66.67	自然人	2001/8/30	货币	自有
2-2-1-4-13-2-4-2	金焱	第八级出资人	33.33	自然人	2001/8/30	货币	自有
2-2-1-4-13-2-5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阳澄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999/8/8	货币	自有
2-2-1-4-13-2-5-1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998/7/8	货币	自有
2-2-1-4-13-2-5-1-1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	2005/9/23	货币	自有
2-2-1-4-13-2-5-1-1-1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级出资人	72.58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5/2/2	货币	自有
2-2-1-4-13-2-5-1-1-1-1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第十一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1994/3/7	货币	自有
2-2-1-4-13-2-5-1-1-2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第十级出资人	27.42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5/2/2	货币	自有
2-2-1-4-13-2-5-1-1-2-1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一级出资人	90.00	政府机关	1994/1/25	货币	自有
2-2-1-4-13-2-5-1-1-2-2	江苏省财政厅	第十一级出资	10.00	政府机关	2020/12/30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人					
2-2-1-4-13-3	苏州嘉都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15.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5/11/2	货币	自有
2-2-1-4-13-3-1	陆曙光	第七级出资人	96.73	自然人	1997/12/1	货币	自有
2-2-1-4-13-3-2	张兰芳	第七级出资人	3.27	自然人	1997/12/1	货币	自有
2-2-1-4-13-4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六级出资人	5.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5/11/2	货币	自有
2-2-1-5	苏州崇光智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四级出资人	9.37	有限合伙	2023/9/6	货币	自有
2-2-1-5-1	姚岚娟	第五级出资人	32.68	自然人	2021/9/18	货币	自有
2-2-1-5-2	姚央毛	第五级出资人	29.41	自然人	2021/9/18	货币	自有
2-2-1-5-3	万青松	第五级出资人	13.07	自然人	2021/9/18	货币	自有
2-2-1-5-4	顾晓骏	第五级出资人	13.07	自然人	2021/9/18	货币	自有
2-2-1-5-5	梁志强	第五级出资人	9.80	自然人	2021/9/18	货币	自有
2-2-1-5-6	苏州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1.96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9/18	货币	自有
2-2-1-5-6-1	姚央毛	第六级出资人	70.00	自然人	2014/12/29	货币	自有
2-2-1-5-6-2	姚东娟	第六级出资人	20.00	自然人	2014/12/29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5-6-3	贾龙涛	第六级出资人	10.00	自然人	2016/9/18	货币	自有
2-2-1-6	苏州中科中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级出资人	9.37	有限合伙	2021/7/28	货币	自有
2-2-1-6-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五级出资人	30.00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1/5/10	货币	自有
2-2-1-6-2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2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5/10	货币	自有
2-2-1-6-2-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0/9/1	货币	自有
2-2-1-6-3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五级出资人	15.00	有限合伙	2021/5/10	货币	自有
2-2-1-6-3-1	天津国科中丽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级出资人	22.80	有限合伙	2018/2/13	货币	自有
2-2-1-6-3-1-1	中国科学院控	第七级出资人	76.92	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5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2-2-1-6-3-1-1-1	中国科学院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2002/4/12	货币	自有
2-2-1-6-3-1-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23.07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20/11/10	货币	自有
2-2-1-6-3-1-3	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0.01	有限责任	2018/1/25	货币	自有
2-2-1-6-3-1-3-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八级出资人	35.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7/11/16	货币	自有
2-2-1-6-3-1-3-2	共青城君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八级出资人	35.00	有限合伙	2017/11/16	货币	自有
2-2-1-6-3-1-3-2-1	吴乐斌	第九级出资人	75.25	自然人	2020/6/4	货币	自有
2-2-1-6-3-1-3-2-2	刘克峰	第九级出资人	13.93	自然人	2023/8/29	货币	自有
2-2-1-6-3-1-3-2-3	陈浩	第九级出资人	5.41	自然人	2023/8/29	货币	自有
2-2-1-6-3-1-3-2-4	余江	第九级出资人	5.41	自然人	2023/8/29	货币	自有
2-2-1-6-3-1-3-3	宁波大鸿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2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7/11/16	货币	自有
2-2-1-6-3-1-3-3-1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九级出资人	9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8/8/10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6-3-1-3-3-1-1	吴清	第十级出资人	100.00	自然人	2018/2/9	货币	自有
2-2-1-6-3-1-3-3-2	毛银生	第九级出资人	5.00	自然人	2019/4/1	货币	自有
2-2-1-6-3-1-3-4	国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023/3/20	货币	自有
2-2-1-6-3-1-3-4-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5/10/12	货币	自有
2-2-1-6-3-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17.54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9/2/20	货币	自有
2-2-1-6-3-2-1	吉林省财政厅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15/8/7	货币	自有
2-2-1-6-3-3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17.54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2/13	货币	自有
2-2-1-6-3-3-1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8/27	货币	自有
2-2-1-6-3-3-1-1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6/30	货币	自有
2-2-1-6-3-3-1-1-1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03/5/16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监督管理委员会						
2-2-1-6-3-4	苏州国发苏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级出资人	14.63	有限合伙	2020/1/15	货币	自有
2-2-1-6-3-4-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20.2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8/4/27	货币	自有
2-2-1-6-3-4-1-1	苏州市财政局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1995/8/3	货币	自有
2-2-1-6-3-4-2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20.05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4/27	货币	自有
2-2-1-6-3-4-2-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8/9/16	货币	自有
2-2-1-6-3-4-2-1-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01/11/9	货币	自有
2-2-1-6-3-4-3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9.81	有限责任	2018/4/27	货币	自有
2-2-1-6-3-4-3-1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98.76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1/8/31	货币	自有
2-2-1-6-3-4-3-1-1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01/11/12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理办公室						
2-2-1-6-3-4-3-2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24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1/8/31	货币	自有
2-2-1-6-3-4-3-2-1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0/5/19	货币	自有
2-2-1-6-3-4-3-2-1-1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十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01/11/12	货币	自有
2-2-1-6-3-4-4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第七级出资人	19.81	国家事业单位	2018/4/27	货币	自有
2-2-1-6-3-4-5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9.9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4/27	货币	自有
2-2-1-6-3-4-5-1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12/29	货币	自有
2-2-1-6-3-4-5-1-1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5/12/31	货币	自有
2-2-1-6-3-4-5-1-1-1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	第十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1998/1/5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公司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2-1-6-3-4-5-1-1-1-1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一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2/11/30	货币	自有
2-2-1-6-3-4-5-1-1-1-1-1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级出资人	97.50	国家事业单位	1998/4/16	货币	自有
2-2-1-6-3-4-5-1-1-1-1-2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二级出资人	2.5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0/8/7	货币	自有
2-2-1-6-3-4-5-1-1-1-1-2-1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十三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2012/12/24	货币	自有
2-2-1-6-3-4-6	张家港市沙洲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9.9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9/12	货币	自有
2-2-1-6-3-4-6-1	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	2018/2/24	货币	自有
2-2-1-6-3-4-6-1-1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级出资人	72.22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7/10/11	货币	自有
2-2-1-6-3-4-6-1-1-1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994/3/4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6-3-4-6-1-2	张家港市悦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九级出资人	27.78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12/8	货币	自有
2-2-1-6-3-4-6-1-2-1	张家港市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11/18	货币	自有
2-2-1-6-3-4-6-1-2-1-1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一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10/24	货币	自有
2-2-1-6-3-4-6-1-2-1-1-1	张家港经开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二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2/11/30	货币	自有
2-2-1-6-3-4-6-1-2-1-1-1-1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级出资人	100.00	机关	2015/12/15	货币	自有
2-2-1-6-3-4-7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0.24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4/27	货币	自有
2-2-1-6-3-4-7-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12/11/21	货币	自有
2-2-1-6-3-4-7-1-1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级出资人	94.7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22/6/27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6-3-4-7-1-1-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第十级出资人	91.67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2/6/16	货币	自有
2-2-1-6-3-4-7-1-1-2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级出资人	5.56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2/6/16	货币	自有
2-2-1-6-3-4-7-1-1-2-1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一级出资人	90.00	政府机关	1995/6/28	货币	自有
2-2-1-6-3-4-7-1-1-2-2	江苏省财政厅	第十一级出资人	10.00	政府机关	2020/12/30	货币	自有
2-2-1-6-3-4-7-1-1-3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第十级出资人	2.78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2/6/16	货币	自有
2-2-1-6-3-4-7-1-2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级出资人	5.26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8/5/8	货币	自有
2-2-1-6-3-5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7.02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0/1/15	货币	自有
2-2-1-6-3-5-1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17/12/15	货币	自有
2-2-1-6-3-6	安徽省三重一创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5.26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2021/3/29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人独资)			
2-2-1-6-3-6-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9/26	货币	自有
2-2-1-6-3-6-1-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4/12/16	货币	自有
2-2-1-6-3-6-1-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1998/7/31	货币	自有
2-2-1-6-3-7	共青城富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级出资人	3.51	有限合伙	2018/2/13	货币	自有
2-2-1-6-3-7-1	共青城富华总部经济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99.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2017/8/18	货币	自有
2-2-1-6-3-7-1-1	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2019/12/27	货币	自有
2-2-1-6-3-7-1-1-1	共青城青创集团有限公司	第九级出资人	97.72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0/3/12	货币	自有
2-2-1-6-3-7-1-1-1-1	共青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第十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18/12/31	货币	自有
2-2-1-6-3-7-1-1-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	第九级出资人	2.28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018/6/11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公司						
2-2-1-6-3-7-1-1-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十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5/8/26	货币	自有
2-2-1-6-3-7-1-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十一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1994/10/19	货币	自有
2-2-1-6-3-7-2	共青城久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七级出资人	1.00	有限合伙	2017/8/18	货币	自有
2-2-1-6-3-7-2-1	黄玉茹	第八级出资人	35.00	自然人	2017/8/18	货币	自有
2-2-1-6-3-7-2-2	高翔	第八级出资人	15.00	自然人	2019/1/9	货币	自有
2-2-1-6-3-7-2-3	刘靖琳	第八级出资人	10.00	自然人	2017/11/22	货币	自有
2-2-1-6-3-7-2-4	陈军	第八级出资人	10.00	自然人	2017/8/18	货币	自有
2-2-1-6-3-7-2-5	高学东	第八级出资人	10.00	自然人	2017/11/22	货币	自有
2-2-1-6-3-7-2-6	蒋凌娜	第八级出资人	10.00	自然人	2019/1/9	货币	自有
2-2-1-6-3-7-2-7	海南润城投资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7/11/22	货币	自有
2-2-1-6-3-7-2-7-1	崔笑铭	第九级出资人	69.00	自然人	2011/3/10	货币	自有
2-2-1-6-3-7-2-7-2	刘军	第九级出资人	30.00	自然人	2022/1/26	货币	自有
2-2-1-6-3-7-2-7-2	崔广铎	第九级出资人	1.00	自然人	2011/3/10	货币	自有
2-2-1-6-3-8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第六级出资人	3.51	有限合伙	2018/2/13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伙)						
2-2-1-6-3-8-1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99.80	有限责任	2017/12/25	货币	自有
2-2-1-6-3-8-1-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54.61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5/5/15	货币	自有
2-2-1-6-3-8-1-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05/7/28	货币	自有
2-2-1-6-3-8-1-2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7/12/21	货币	自有
2-2-1-6-3-8-1-2-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重复穿透）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15/6/17	货币	自有
2-2-1-6-3-8-1-3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2.5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7/12/21	货币	自有
2-2-1-6-3-8-1-3-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重复穿透）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14/4/22	货币	自有
2-2-1-6-3-8-1-4	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2.5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7/12/21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6-3-8-1-4-1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1/10/31	货币	自有
2-2-1-6-3-8-1-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0.39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3/22	货币	自有
2-2-1-6-3-8-1-5-1	国家开发银行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15/8/25	货币	自有
2-2-1-6-3-8-2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0.2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7/12/25	货币	自有
2-2-1-6-3-8-2-1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	2017/12/21	货币	自有
2-2-1-6-3-9	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3.16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2/13	货币	自有
2-2-1-6-3-9-1	赣江新区城市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12/27	货币	自有
2-2-1-6-3-9-1-1	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	2017/11/21	货币	自有
2-2-1-6-3-9-1-1-1	赣江新区管理	第九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17/11/16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委员会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6-3-10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2.1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2020/1/15	货币	自有
2-2-1-6-3-10-1	荣成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1998/11/6	货币	自有
2-2-1-6-3-10-2	荣成市财政局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1992/7/4	货币	自有
2-2-1-6-3-11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1.58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2018/2/13	货币	自有
2-2-1-6-3-11-1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级出资人	89.99	政府机关	2009/6/29	货币	自有
2-2-1-6-3-11-2	云南省财政厅	第七级出资人	10.01	政府机关	2021/4/15	货币	自有
2-2-1-6-3-12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1.05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018/2/13	货币	自有
2-2-1-6-3-12-1	重庆市长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2019/4/23	货币	自有
2-2-1-6-3-13	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0.30	有限责任	2018/2/13	货币	自有
2-2-1-6-4	苏州市创客天	第五级出资人	15.00	有限责任公司	2021/5/10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2-2-1-6-4-1	苏州市科技创 新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2015/7/6	货币	自有
2-2-1-6-4-2	苏州市科学技 术局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政府机关	1993/7/20	货币	自有
2-2-1-6-5	华鑫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不重 复穿透）	第五级出资人	15.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2021/5/10	货币	自有
2-2-1-6-6	苏州工业园区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不重复穿 透）	第五级出资人	3.00	有限责任	2021/5/10	货币	自有
2-2-1-6-7	苏州中科鑫微 电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第五级出资人	2.00	有限合伙	2021/5/10	货币	自有
2-2-1-6-7-1	苏州中鑫创新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不重复穿 透）	第六级出资人	未披露	有限责任	2020/9/14	货币	自有
2-2-1-6-7-2	苏州纳米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未披露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2021/12/31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6-7-2-1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0/9/1	货币	自有
2-2-1-6-7-3	苏州芯越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级出资人	未披露	有限合伙	2021/12/31	货币	自有
2-2-1-6-7-3-1	茆凤义	第七级出资人	65.00	自然人	2021/4/8	货币	自有
2-2-1-6-7-3-2	武锦	第七级出资人	35.00	自然人	2021/4/8	货币	自有
2-2-1-6-7-4	中科芯(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未披露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0/9/14	货币	自有
2-2-1-6-7-4-1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70.00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018/9/25	货币	自有
2-2-1-6-7-4-1-1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2011/8/5	货币	自有
2-2-1-6-7-4-2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七级出资人	3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9/25	货币	自有
2-2-1-7	胡冬霞	第四级出资人	6.25	自然人	2021/1/6	货币	自有
2-2-1-8	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四级出资人	6.25	有限责任	2021/4/26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9	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5.62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1/6	货币	自有
2-2-1-9-1	黄发辉	第五级出资人	40.00	自然人	2018/11/12	货币	自有
2-2-1-9-2	黄婉娥	第五级出资人	20.00	自然人	2018/11/12	货币	自有
2-2-1-9-3	黄婉文	第五级出资人	5.00	自然人	2018/11/12	货币	自有
2-2-1-9-4	黄耀新	第五级出资人	5.00	自然人	2018/11/12	货币	自有
2-2-1-9-5	黄文杰	第五级出资人	20.00	自然人	2022/6/16	货币	自有
2-2-1-9-6	潘晓燕	第五级出资人	10.00	自然人	2022/6/16	货币	自有
2-2-1-10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四级出资人	3.12	有限责任	2020/11/24	货币	自有
2-2-1-11	山西新自然物贸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1.87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1/6	货币	自有
2-2-1-11-1	刘洪江	第五级出资人	50.00	自然人	2008/3/11	货币	自有
2-2-1-11-2	高志刚	第五级出资人	50.00	自然人	2008/3/11	货币	自有
2-2-1-12	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1.87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21/1/6	货币	自有
2-2-1-12-1	杭州锦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70.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6/1/28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1-12-1-1	钭家振	第六级出资人	60.00	自然人	2007/2/12	货币	自有
2-2-1-12-1-2	钭家德	第六级出资人	40.00	自然人	2007/2/12	货币	自有
2-2-1-12-2	杭州旺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五级出资人	20.00	有限合伙	2016/1/28	货币	自有
2-2-1-12-2-1	钭正华	第六级出资人	98.00	自然人	2016/1/7	货币	自有
2-2-1-12-2-2	钭家德	第六级出资人	2.00	自然人	2016/1/7	货币	自有
2-2-1-12-3	钭家振	第五级出资人	10.00	自然人	2011/3/31	货币	自有
2-2-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三级出资人	未披露	有限合伙	2018/11/15	货币	自有
2-2-2-1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四级出资人	62.5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12/16	货币	自有
2-2-2-2	嵇文晖	第四级出资人	24.17	自然人	2018/7/10	货币	自有
2-2-2-3	苏州汇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13.3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7/10	货币	自有
2-2-2-3-1	徐跃忠	第五级出资人	97.00	自然人	2009/12/25	货币	自有
2-2-2-3-2	嵇文蕾	第五级出资人	3.00	自然人	2009/12/25	货币	自有
2-2-3	许强	第三级出资人	11.57	自然人	2019/3/21	货币	自有
2-2-4	苏州胡杨林资	第三级出资人	未披露	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15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本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2-5	嵇文晖	第三级出资人	5.32	自然人	2019/3/21	货币	自有
2-2-6	袁玉祥	第三级出资人	5.32	自然人	2019/3/21	货币	自有
2-2-7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重复穿透）	第三级出资人	未披露	有限合伙	2023/6/5	货币	自有
2-2-8	上海世勋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级出资人	未披露	有限合伙	2023/8/30	货币	自有
2-2-8-1	苏州顶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未披露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8/16	货币	自有
2-2-8-1-1	苏州新锐时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6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12/23	货币	自有
2-2-8-1-1-1	徐跃忠	第六级出资人	90.00	自然人	2021/4/27	货币	自有
2-2-8-1-1-2	姜九元	第六级出资人	10.00	自然人	2022/12/16	货币	自有
2-2-8-1-2	苏州汇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4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1/12/23	货币	自有
2-2-8-1-2-1	徐跃忠	第六级出资人	97.00	自然人	2009/12/25	货币	自有
2-2-8-1-2-2	嵇文蕾	第六级出资人	3.00	自然人	2009/12/25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8-2	苏州汇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四级出资人	未披露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8/16	货币	自有
2-3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二级出资人	0.2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5/2/9	货币	自有
3	丁海	第一级出资人	18.17	自然人	2020/7/21	货币	自有
4	宁波卓元鑫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级出资人	13.62	有限合伙	2020/10/12	货币	自有
4-1	查磊	第二级出资人	97.78	自然人	2018/11/12	货币	自有
4-2	邓建新	第二级出资人	2.22	自然人	2018/4/18	货币	自有
5	潘霞鸣	第一级出资人	9.08	自然人	2020/7/21	货币	自有
6	王春雷	第一级出资人	9.08	自然人	2020/10/12	货币	自有
7	苏州明杰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9.08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20/10/12	货币	自有
7-1	沈建明	第二级出资人	100.00	自然人	2000/9/22	货币	自有
8	朱伟琪	第一级出资人	6.36	自然人	2020/7/21	货币	自有
9	陈琦	第一级出资人	4.54	自然人	2020/10/12	货币	自有
10	蔡苏建	第一级出资人	2.72	自然人	2020/7/21	货币	自有
11	苏州工业园区	第一级出资人	13.62	有限合伙企业	2023/2/3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重复穿透）						

附件四：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注1	第一级出资人	39.16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7/11/2	货币	自有资金
2	张家港芯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级出资人	13.60	有限合伙	2022/11/15	货币	自有
2-1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8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3/25	货币	自有
2-1-1	张家港市金港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1/6/30	货币	自有
2-1-1-1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100.00	集体所有制	2006/3/28	货币	自有
2-1-1-1-1	张家港市港区镇工贸集团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100.00	未披露	1994/3/31	货币	自有
2-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13.75	有限责任	2021/3/25	货币	自有
2-2-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第三级出资人	90.00	集体所有制	2008/4/15	货币	自筹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2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1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08/4/15	货币	自有
2-2-2-1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四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2023/2/13	货币	自有
2-3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6.25	有限责任	2021/3/25	货币	自有
2-3-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第三级出资人	80.00	集体所有制	2015/1/30	货币	自筹
2-3-2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第三级出资人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3/3/27	货币	自有
3	张家港保税区芯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第一级出资人	10.88	有限合伙	2018/2/12	货币	自有
3-1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40.45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1/19	货币	自有
3-2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19.85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0/7/15	货币	自有
3-2-1	张家港保税区管	第三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2018/12/27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管理委员会						
3-3	张家港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第二级出资人	19.85	有限合伙	2018/9/25	货币	自有
3-3-1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66.67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4/27	货币	自有
3-3-1-1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6/12/29	货币	自有
3-3-1-1-1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5/12/31	货币	自有
3-3-1-1-1-1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998/1/5	货币	自有
3-3-1-1-1-1-1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998/11/11	货币	自有
3-3-1-1-1-1-1-1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八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2022/9/30	货币	自有
3-3-2	张家港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33.23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8/4/27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不重复穿透)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型 (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3-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第三级出资人	0.10	有限责任	2018/4/27	货币	自有
3-4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第二级出资人	13.57	有限责任	2018/1/19	货币	自有
3-5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第二级出资人	6.20	有限责任	2018/3/6	货币	自有
3-6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0.07	有限责任	2018/1/19	货币	自有
3-6-1	江苏锦益泰咨询服务有限公	第三级出资人	80.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7/4/5	货币	自有
3-6-1-1	袁佳	第四级出资人	50.00	自然人	2017/2/28	货币	自有
3-6-1-2	朱近贤	第四级出资人	50.00	自然人	2017/2/28	货币	自有
3-6-2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20.00	有限责任	2017/4/5	货币	自有
3-6-2-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第四级出资人	62.00	集体所有制	2010/11/3	货币	自筹
3-6-2-2	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8.00	集体所有制	2010/11/3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6-2-2-1	张家港市塘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五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1990/12/17	货币	自有
3-6-2-3	张家港市乐余镇资产经营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8.00	集体所有制	2010/11/3	货币	自有
3-6-2-3-1	张家港市乐余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五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1992/9/1	货币	自有
3-6-2-4	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8.00	集体所有制	2010/11/3	货币	自有
3-6-2-4-1	张家港市南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五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1992/12/10	货币	自有
3-6-2-5	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8.00	集体所有制	2010/11/3	货币	自有
3-6-2-5-1	张家港市凤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五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1985/3/15	货币	自有
3-6-2-6	张家港市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4.00	集体所有制	2010/11/3	货币	自有
3-6-2-6-1	张家港市大新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五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1992/7/31	货币	自有
3-6-2-7	张家港市常阴沙工贸实业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2.00	全民所有制	2010/11/3	货币	自有
3-6-2-7-1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	第五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1994/4/23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区管理委员会						
4	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8.7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7/11/2	货币	自有
4-1	陈炎表	第二级出资人	65.00	自然人	2000/6/2	货币	自有
4-2	陈丽君	第二级出资人	20.00	自然人	2023/5/11	货币	自有
4-3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15.00	有限责任	2000/6/2	货币	自有
4-3-1	陈炎表	第三级出资人	85.00	自然人	2007/7/24	货币	自有
4-3-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15.00	有限责任	2007/4/24	货币	自有
4-3-2-1	唐和平	第四级出资人	99.50	自然人	2004/12/8	货币	自有
4-3-2-2	吴柏炎	第四级出资人	0.50	自然人	2004/12/8	货币	自有
5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7.34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9/4/28	货币	自有
5-1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5/12/18	货币	自有
5-1-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第三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0/8/20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6	上海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级出资人	7.34	有限合伙	2018/2/12	货币	自有
6-1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99.67	有限责任	2017/11/27	货币	自有
6-1-1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第三级出资人	99.00	集体所有制	2013/9/4	货币	自有
6-1-1-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四级出资人	100.00	国有独资	2001/8/10	货币	自有
6-1-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1.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1/8/1	货币	自有
6-1-2-1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四级出资人	100.00	国有独资	2001/6/27	货币	自有
6-2	张家港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0.33	有限责任	2017/11/27	货币	自有
6-2-1	王军	第三级出资人	66.70	自然人	2018/11/13	货币	自有
6-2-2	李星	第三级出资人	33.30	自然人	2018/11/13	货币	自有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7.34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9/4/28	货币	自有
7-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7/9/26	货币	自有
8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4.9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8/2/12	货币	自有
8-1	上海联和投资有	第二级出资人	34.67	有限责任公司	1997/10/17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8-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994/9/26	货币	自有
8-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24.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未披露	货币	自有
8-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21.33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2/10/11	货币	自有
8-4	上海上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20.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未披露	货币	自有
8-4-1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20/7/27	货币	自有
8-4-1-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65.41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5/4/28	货币	自有
8-4-1-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1996/8/20	货币	自有
8-4-1-2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34.5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16/5/18	货币	自有
8-4-1-2-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五级出资人	60.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9/1/6	货币	自有
8-4-1-2-2	上海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40.00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022/10/25	货币	自有
8-4-1-2-2-1	上实长三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第六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	2020/11/17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9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0.73	有限责任	2017/11/2	货币	自有
9-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35.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7/9/19	货币	自有
9-2	张家港超越摩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级出资人	29.00	有限合伙	2017/9/19	货币	自有
9-2-1	王军	第三级出资人	79.05	自然人	2018/11/23	货币	自有
9-2-2	李星	第三级出资人	15.39	自然人	2018/11/23	货币	自有
9-2-3	张家港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三级出资人	5.56	有限责任	2017/8/14	货币	自有
9-3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16.00	有限责任	2017/9/19	货币	自有
9-3-1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2	第三级出资人	49.50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16/7/26	货币	自有
9-3-2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49.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7/26	货币	自有
9-3-2-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6/3/29	货币	自有
9-3-2-1-1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	第五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	2022/7/11	货币	自有
9-3-3	北京怡和家投资	第三级出资人	1.50	有限责任公司	2018/4/26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			
9-3-3-1	北京玉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6/13	货币	自有
9-3-3-1-1	唐文娟	第五级出资人	99.50	自然人	2021/2/4	货币	自有
9-3-3-1-2	李娜	第五级出资人	0.50	自然人	2023/6/1	货币	自有
9-4	上海舜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12.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7/9/19	货币	自有
9-4-1	瞿兴利	第三级出资人	99.99	自然人	2018/2/1	货币	自有
9-4-2	王嘉玮	第三级出资人	0.01	自然人	2021/1/21	货币	自有
9-5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8.00	有限责任	2017/9/19	货币	自有
9-5-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三级出资人	8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18/3/13	货币	自有
9-5-2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10.00	有限责任	2013/5/8	货币	自有
9-5-2-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四级出资人	51.01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1995/7/12	货币	自有
9-5-2-2	上海新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级出资人	48.99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2/5/16	货币	自有
9-5-2-2-1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	第五级出资人	100.00	国家事业单位	2020/10/30	货币	自有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术研究所						
9-5-3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7.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3/5/8	货币	自有
9-5-3-1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第四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1/8/1	货币	自有
9-5-4	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3.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3/5/8	货币	自有
9-5-4-1	上海菊园经济发展中心	第四级出资人	100.00	集体所有制	2011/1/24	货币	自有

附件五：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88.61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16/1/15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宁波禾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80.00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8/4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孙永根	第三级出资人	99.49	自然人	2023/6/15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宁波禾毅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0.51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3/6/15	货币	自有资金
1-1-2-1	孙永根	第四级出资人	497.50	自然人	2018/11/15	货币	自有资金
1-1-2-2	孙调娟	第四级出资人	2.50	自然人	2018/11/15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宁波禾元天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2019/1/2	货币	自有资金
1-2-1	禾元商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100.00	香港企业	2017/12/19	货币	自有资金
1-2-1-1	孙永根	第四级出资人	100.00	自然人	2015/5/27	货币	自有资金
2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4.95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6/1/15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	绍兴柯桥太平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69.54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3/3/21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高玲	第三级出资人	49.08	自然人	2011/1/11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高剑	第三级出资人	49.08	自然人	2006/4/12	货币	自有资金
2-1-3	李建芳	第三级出资人	1.83	自然人	2006/4/12	货币	自有资金
2-2	高郎根	第二级出资人	19.16	自然人	2004/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傅小桂	第二级出资人	3.28	自然人	2002/5/15	货币	自有资金
2-4	夏建林	第二级出资人	2.11	自然人	2004/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2-5	郑荣明	第二级出资人	1.97	自然人	2004/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2-6	郑雪来	第二级出资人	1.04	自然人	2002/7/24	货币	自有资金
2-7	胡关源	第二级出资人	0.88	自然人	2004/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2-8	俞吉伟	第二级出资人	0.88	自然人	2004/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2-9	汪海明	第二级出资人	0.47	自然人	2004/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2-10	傅雪川	第二级出资人	0.29	自然人	2004/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傅忠良	第二级出资人	0.15	自然人	2004/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夏水荣	第二级出资人	0.13	自然人	2004/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2-13	傅桂花	第二级出资人	0.05	自然人	2004/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2-14	童俞琴	第二级出资人	0.04	自然人	2004/12/31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4.46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16/1/15	货币	自有资金
3-1	柯港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80.00	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法人独资)	2022/11/18	货币	自有资金
3-1-1	和顺致祥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级出资人	100.00	香港企业	2021/12/13	货币	自有资金
3-1-1-1	徐致中	第四级出资人	50.00	自然人	未披露	货币	自有资金
3-1-1-2	徐致和	第四级出资人	50.00	自然人	未披露	货币	自有资金
3-2	张水华	第二级出资人	20.00	自然人	2015/8/13	货币	自有资金
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0.99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6/1/15	货币	自有资金
4-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二级出资人	50.00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15/7/17	货币	自有资金
4-2	郑瑞华	第二级出资人	30.00	自然人	2015/10/27	货币	自有资金
4-3	陈芝浓	第二级出资人	10.00	自然人	2015/10/27	货币	自有资金
4-4	肖红建	第二级出资人	5.00	自然人	2015/10/27	货币	自有资金
4-5	张赛美	第二级出资人	5.00	自然人	2017/5/4	货币	自有资金
5	海南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级出资人	0.99	有限合伙企业	2017/9/27	货币	自有资金
5-1	肖红建	第二级出资人	47.98	自然人	2015/11/2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2	李明山	第二级出资人	28.00	自然人	2017/9/27	货币	自有资金
5-3	张赛美	第二级出资人	24.00	自然人	2022/2/16	货币	自有资金
5-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第二级出资人	0.02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6/1/27	货币	自有资金

附件六：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直接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4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1/7/29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南通市人民政府 (授权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二级出资人	100.00	机关	2019/4/11	货币	自有资金
2	江苏炜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7.69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7/29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0/8/4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南通市人民政府 (授权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级出资人	100.00	机关	2019/4/11	货币	自有资金
3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5.54	有限责任公司	2021/7/29	货币	自有资金
3-1	南通市经济技术	第二级出资人	51.00	机关	2022/11/23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直接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开发区财政局						
3-2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49.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20/6/16	货币	自有资金
3-2-1	南通市人民政府 (授权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级出资人	100.00	机关	2019/4/11	货币	自有资金
4	南通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级出资人	4.66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1/7/29	货币	自有资金
4-1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二级出资人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2004/9/22	货币	自有资金
4-1-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三级出资人	100.00	机关	2022/6/29	货币	自有资金
5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义务)	第一级出资人	42.11	机关	2022/8/2	货币	自有资金

附件七：

常州朴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人层级	出资比例（%）	股东类型	取得直接投资主体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夏胜利	第一级出资人	99.00	自然人	2019/9/27	货币	自有资金
2	王泉清	第一级出资人	1.00	自然人	2019/9/27	货币	自有资金